

# 工作回顧

本會的策略重點是我們在“一個證監會”的理念下採用的跨領域指導方針。本會有效地在監管企業、中介人、產品和市場以及執法這五大工作範疇，善用所有監管措施和資源，以加強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我們亦致力擴展和深化本港市場，並且優化市場基礎設施，從而促進市場發展和提升本港市場的全球競爭力。



# 企業活動

我們監察香港上市及收購事宜的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監督收購合併活動，監察企業披露和行為，以及監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相關職能。我們亦會檢討上市及收購政策，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並促進市場公平有序地發展。

## 把香港發展成為領先的上市平台

### 推出新的庫存股份機制

聯交所與證監會合作，在2023年10月為引入規管庫存股份的上市機制而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在建議的機制下，《上市規則》內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將被刪除，即上市發行人將可以庫存方式保留購回股份。聯交所建議引入多項保障措施，以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從而防範市場操縱。經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在2024年4月發表諮詢總結，而新的《上市規則》於6月生效。

### 劃一內地企業到境外上市的規定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公眾的意見，這些修訂旨在反映內地法規的變動，並使適用於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規定保持一致。這項舉措是為了配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內地企業到境外上市及發行證券的新規定<sup>1</sup>。在新規則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後，聯交所於2023年7月發表諮詢總結，而新規則已於8月1日生效。



本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戴霖先生(Mr Michael Duignan)出席第24屆年度企業規管最新發展研討會

## 檢討GEM上市制度

經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的GEM上市改革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新規則引入了在GEM上市的新途徑，及可供合資格GEM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的簡化機制。此外，GEM發行人無須再公布季度業績。

## 利便國際上市

經與證監會磋商後，聯交所先後在2023年9月及11月將沙特交易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有關舉措使在沙特及印尼上市且符合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準則的公司，都可申請在香港作第二上市。

## 檢討聯交所的上市相關工作

2023年7月，本會就聯交所在2021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並指出一些聯交所需作改善的範疇。我們審視了聯交所在審核大型收購及出售事

<sup>1</sup> 中國證監會的新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生效，當中要求直接和間接在境外上市及發行證券的內地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先前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予廢除。

## 企業活動

項的業務估值，執行首次公開招股《配售指引》和審閱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名單方面的表現。我們亦檢視了聯交所的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和上市科合規職能的處事流程，以及其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利益衝突管理程序。

### 更新上市指引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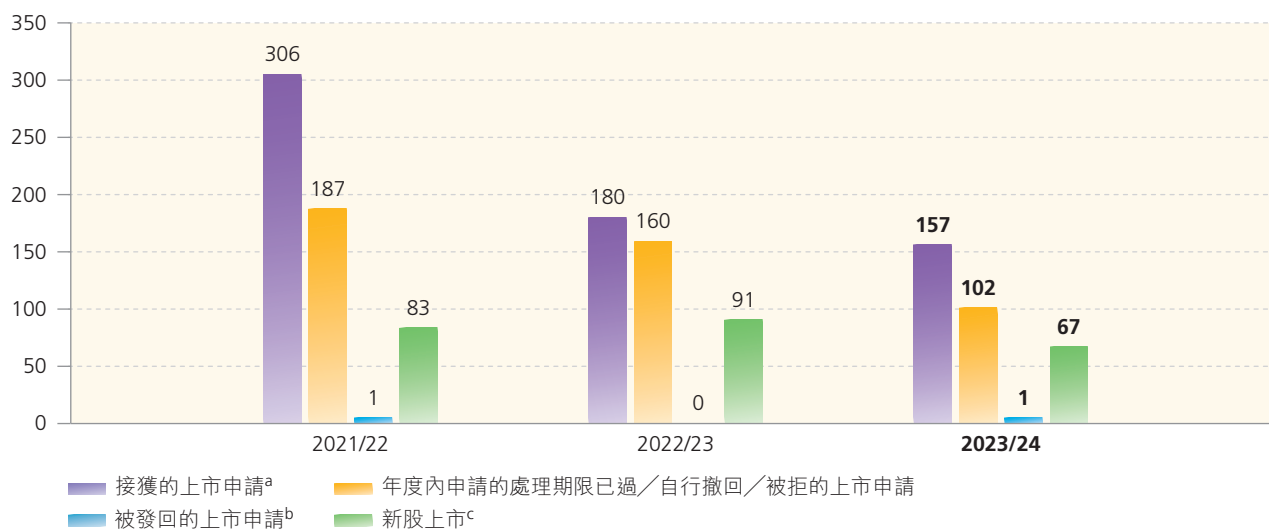
本會一直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簡化上市指引，藉此協助上市申請人及其顧問加深對《上市規則》和有關規定的理解。2023年11月，聯交所刊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在單一文件內整合並簡化所有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指引信及相關上市決策。



### 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以維持上市質素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並作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有否構成《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任何值得關注的事項。我們可基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sup>4</sup>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上市。

### 新上市申請



<sup>a</sup> 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3/24年度：一宗；2022/23年度：三宗；2021/22年度：三宗)。

<sup>b</sup> 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sup>c</sup>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3/24年度：三宗；2022/23年度：零宗；2021/22年度：三宗)。恒生指數於2024年3月31日收報16,541點(2023年3月31日：20,400點；2022年3月31日：21,996點)。

<sup>2</sup> 包括157宗新的上市申請及104宗承接自上一個報告期的個案。

<sup>3</sup> 就我們已完成審閱的129宗上市申請而言。

<sup>4</sup> 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證監會如認為出現下述情況，便可反對有關公司上市：(a)有關上市申請並不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或適用的法律規定，或並無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b)有關申請屬虛假或具誤導性；(c)有關申請人沒有向證監會提供其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1)條合理所需的資料；或(d)讓有關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年內，我們處理了261宗上市申請，當中157宗是新上市申請<sup>5</sup>，包括來自三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14家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sup>6</sup>，兩家尋求以SPAC併購交易<sup>7</sup>方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兩家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另有一家海外上市公司成功在主板作雙重主要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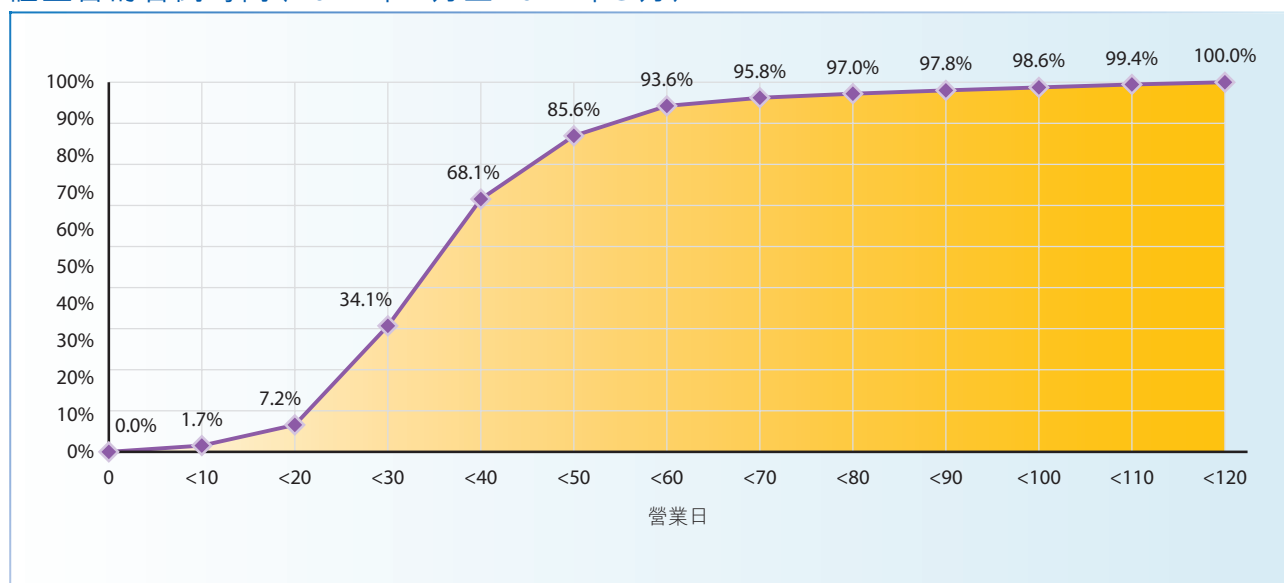
年內，我們行使《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三名上市申請人(2022-23年度：七名)發出資料索取函。我們關注的事項包括上市申請人就業務安排、稅務事宜或財務表現所披露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這些上市申請人當中，有兩名已圓滿解答本會所關注的事項，而向其餘一名申請人提出的查詢仍在進行中。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三個年度內，我們已完成審閱361宗上市申請，其中94%的申請所需的審閱時間少於60個營業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審閱129宗上市申請，當中97%的審閱時間少於60個營業日。已完成審閱的129宗上市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101個營業日<sup>8</sup>，較上一年縮減18%。

### 處理企業失當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貫徹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年內，我們根據第179條<sup>9</sup>就合共39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在某些個案中，有跡象顯示企業行動或交易可能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 證監會的審閱時間(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



註：圖表中，“證監會的審閱時間”指我們處理和完成審閱一宗上市申請所用的營業日總數，當中包括提出多輪意見所用的時間。有關數字不包括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sup>5</sup> 新上市申請包括同一申請人於先前申請已失效超過14日後所呈交的任何重新申請。

<sup>6</sup> 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sup>7</sup> 包括一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

<sup>8</sup> 包括證監會的審閱時間及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sup>9</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 優化對收購及股份回購的監管

我們在2023年5月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的建議修訂，展開為期五個星期的諮詢。此前，收購執行人員已就有關事宜進行檢討，並諮詢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釐清一些重

要詞語及條文，簡化程序及引入環保措施。有關的建議受到市場歡迎，在略加修改後已獲全面採納。

本會在2023年9月發表諮詢總結，而經修訂的兩份守則亦於同月生效。我們亦對多項應用指引作出修改，以向市場提供有關最新修訂和做法的指引。

### 收購活動

	2023/24	2022/23	2021/22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32	33	45
私有化	17	11	21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1	22	22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sup>	240	231	291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7	7	5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sup>	0	1	1
<b>總計</b>	<b>317</b>	<b>305</b>	<b>385</b>

<sup>^</sup>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 另請參閱第207頁的〈工作數據〉表1以了解更多詳情。

# 中介人

本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機構及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在持續監管工作方面，本會對持牌機構<sup>1</sup>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並向業界闡釋本會的監管重點和關注事項。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和科技發展，並會對所採取的監管方針作出相應調整，確保本會的把關和監管職能繼續發揮效力。



## 向機構及人士發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851。隨著金融市場持續擴展，共有84家持牌機構經營有關機械理財建議、虛擬銀行、虛擬資產相關活動及多家族辦公室的受規管業務。

## 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sup>^</sup>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sup>^</sup>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變更
聯交所參與者	545	559	11,259	11,358	2,003	2,075	13,807	13,992	-1.3%
期交所參與者	86	91	373	737	113	143	572	971	-41.1%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74	83	5,283	5,269	619	668	5,976	6,020	-0.7%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2,541	2,521	18,159	18,080	6,684	6,598	27,384	27,199	0.7%
總計	3,246	3,254	35,074	35,444	9,419	9,484	47,739	48,182	-0.9%

<sup>^</sup>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數字均不包括112家註冊機構。



本會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蔡鍾輝先生出席2023香港Web3嘉年華

香港持牌機構數目維持在大約3,250家，其中約有15%由主要來自美國、英國及歐盟的海外金融集團掌控。此外，歷年來，多家負責管理退休基金及私募基金海外基金經理已在香港建立業務。期內，持牌人數目維持在大約45,000名，其中約35%受僱於由海外金融集團掌控的持牌機構。

<sup>1</sup>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和信貸評級機構。



年內，我們收到約7,300宗新的牌照申請，其中包括逾7,000名人士及220家機構。值得注意的是，本財政年度接獲的新機構牌照申請的數目較去年大幅增加22%。

獲批的新機構牌照申請為164宗，而獲批的個人牌照申請約有6,700宗，較去年增加5%。在新獲批的機構申請中，申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分別佔85%及63%。截至2024年3月31日，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數目增加2.6%至2,140家。

為支持業界，我們已寬免香港所有中介人及持牌人士於2024-25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此措施將為業界節省約2.5億港元。

## 優化監管制度

### 加強對期貨合約交易的風險管理

2023年8月，我們就一套建議制訂的指引發表公眾諮詢總結。該指引載列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持牌期貨經紀行在市場波動時保持韌力。

在六個月過渡期完結後，該指引已於2024年2月生效，當中列明了有關商品期貨買賣、客戶信貸風險管理、優惠保證金待遇、保障客戶資產及壓力測試的規定。

### 有關市場探盤指引的諮詢

2023年10月，我們就適用於市場探盤的建議指引展開諮詢。該指引旨在協助中介人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遵守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的一般原則。該指引乃根據本會於2022年初展開的一項有關市場探盤的主題檢視而制訂。該次主題檢視透過向買方及賣方中介人進行問卷調查和專題小組討論的方式，了解現時業界的作業常規及相關監控措施。在該指引中，我們亦考慮了本地及海外市場的作業常規和監管要求，以及在主題檢視期間，從中介人收集到的資料及初步回應。該諮詢已於2023年12月結束，我們現正分析所接獲的回應。

<sup>2</sup> 適用於原則上批准；有關變動按年基準計算。我們自2022年4月1日起規定須透過WINGS以電子方式呈交申請。

## 香港證券業的財務狀況<sup>a</sup>

	截至 31.12.2023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12.2021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406	1,439	1,433
活躍客戶 <sup>b</sup>	4,757,112	4,650,024	4,159,100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總值	1,331,829	1,452,449	1,658,553
負債總額	850,453	969,051	1,130,341
<b>股東資金總額</b>	<b>481,376</b>	<b>483,398</b>	<b>528,212</b>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3 止 12 個月	截至 31.12.2022 止 12 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 12 個月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sup>c</sup>	107,897,497	126,014,719	160,931,088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17,113	20,210	31,329
總營運收入	197,239	187,385	217,469
開支及利息總額	172,046	170,730	173,978
總營運盈利	25,193	16,655	43,491
自營交易淨盈利	3,307	6,211	21,397
<b>淨盈利</b>	<b>28,500</b>	<b>22,866</b>	<b>64,888</b>

<sup>a</sup>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呈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sup>b</sup>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sup>c</sup>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註：詳情請參閱第213頁的〈工作數據〉表8。



## 監管持牌機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受到本會監管的持牌機構共有3,246家。我們在監管持牌機構方面採取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方針，並集中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或系統性的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持牌機構的營運及風險管理情況，並聚焦於它們的業務操守和財政穩健程度，尤其在極端市況下進行壓力測試，確保它們有充足的抵禦能力。我們亦及時提供指引，協助中介人遵守本會的監管規定。



## 現場審查

現場審查是本會的主要監管措施之一，讓我們能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評核它們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年內，我們進行了234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從中發現持牌機構違反本會規則和法規<sup>3</sup>（主要是《操守準則》<sup>4</sup>、《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打擊洗錢指引）及內部監控不足的情況。

今年的主題視察涵蓋持牌機構的銷售手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和網絡保安。

## 非現場監察

本會透過分析持牌機構的監管存檔及從其他方面蒐集所得的情報，對持牌機構的營運進行非現場監察。我們亦與持牌機構定期溝通，以評估其財政穩健程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作業手法。

##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sup>3</sup>

	2023/24	2022/23	2021/22
內部監控不足 <sup>a</sup>	465	430	427
違反《操守準則》 <sup>b</sup>	332	243	265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69	214	30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45	26	3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41	27	23
其他	340	290	365
<b>總計</b>	<b>1,492</b>	<b>1,230</b>	<b>1,416</b>

<sup>a</sup>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sup>b</sup>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sup>3</sup> 詳情請參閱第208頁的〈工作數據〉表2。

<sup>4</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評估審慎監管及操守風險

### 保障存放於違規經紀行的客戶資產

年內，我們向在保障客戶資產方面違反本會監管規定的三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原因是它們嚴重損害了投資大眾的利益。在其中一宗個案中，我們取得了法庭命令，以委任管理人接管一家涉嫌挪用客戶款項的經紀行，審閱其簿冊及紀錄，以及促進有序地交還客戶資產。

### 有關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銷售的調查

2023年9月，本會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表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年度聯合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有助兩家監管機構更清楚了解市場趨勢，識別風險，及加強我們的監管工作，從而保障投資者。

該調查發現，於2022年從事投資產品銷售的持牌機構及註冊機構共有371家，總交易額為37,990億元，而其中約35%的公司錄得交易額增長。貨幣市場基金為最暢銷的集體投資計劃，其在2022年佔首五大集體投資計劃總交易額的比例由2021年的33%升至61%。其次是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分別佔總交易額的14%及7%。

## 確認客戶帳戶狀況及檢視內部監控措施

為了定期審查經紀行在客戶資產保障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委聘了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客戶帳戶狀況確認工作，以核實被選定經紀行的客戶的帳戶結餘，以及檢視它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於2024年1月發出通函，通知業界有關工作，並將會在適當情況下分享主要結果。

## 在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服務方面的風險管理

2023年11月，我們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在FINI<sup>5</sup>推出後，在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招股的認購和融資服務時，應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和監控措施。該通函列明本會期望持牌機構在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保障客戶的認購資金及財務風險管理方面應採取的監控措施。

##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分銷

2023年10月，我們發出通函，闡述本會就持牌機構銷售和推廣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手法所觀察到的情況，並重點說明若分銷商在推廣該等基金時提供額外回報或其他獎勵，它們應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sup>5</sup> 全稱為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是一個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就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流程而推出的平台。

### 為業界提供指引

#### 與高端專業投資者進行投資交易

本會與金管局於2023年7月發出聯合通函，就中介人與高端專業投資者進行投資交易時，採用精簡程序以遵守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向中介人提供指引。有關程序旨在允許中介人在客戶開立帳戶時或在定期審視期間，透過“認識你的客戶”審查進行預先評估，以確定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水平。如客戶具備達高端專業投資者程度的知識或經驗、虧損承受能力及風險概況，他們可指明擬買賣的產品類別和數額，而無需依循中介人設立的例行評估及披露程序。

這項精簡程序讓該等投資者得以根據可接納的標準，更為靈活及有效率地進行投資。為了提供充分的投資者保障，中介人須制訂及維持一套有效的系統及管控措施以確保精簡程序適當地運作，而《操守準則》亦繼續全面適用。

#### 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於2023年6月生效的經修訂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為業界提供了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經修改法定條文<sup>6</sup>的最新導引。我們亦

增設了一個新章節，以協助業界應對在從事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業務時，因虛擬資產的獨有特點而引致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從而遵守相關的法定及監管規定。此外，我們於11月更新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自我評估查檢表》，為業界提供一個有系統的框架，讓它們自行評估是否已遵從有關的主要規定。

同年11月，我們亦舉辦了兩場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研討會，向近1,800名來自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提供有關主要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及近期在監管方面的觀察所得。外界講者<sup>7</sup>分享了最新的騙案趨勢，並就可疑交易報告提供意見和概述了香港擴散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

#### 助業界為大灣區聯繫日趨緊密作好準備

2024年1月，我們向有意參與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sup>8</sup>的持牌機構，發出一套指引及常見問題，當中涵蓋參與持牌機構及投資者的准入條件，合資格投資產品的範圍，開戶安排，投資者額度管理，跨境資金閉環安排，以及宣傳和銷售安排。

<sup>6</sup> 涉及範圍包括政治人物、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及使用認可數碼識別系統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sup>7</sup> 包括來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香港警務處的講者。

<sup>8</sup> 請參閱第58至65頁的〈產品〉。

## 發出簡易參考指南助業界了解發牌制度

我們積極與業界合作，以助它們更深入了解證監會的發牌制度。本會於2023年3月發出的發牌規定簡易參考指南，廣受業界歡迎。



有關發牌規定的簡易參考指南

該等指南以清晰及易於理解的方式闡釋本會的發牌規定，讓業界及公眾更容易掌握主要概念。

年內，我們與持份者交流，提高本會發牌程序的透明度。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於2023年6月舉辦的活動上，我們講解了本會的把關職能，牌照審批程序和人工智能等科技在金融業的應用情況。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於2023年12月主辦的研討會上，我們與該會的會員溫故知新，內容涵蓋了海外從業員來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基金經理附帶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和本會的數碼化發牌流程等課題。

## 革新證監會公眾紀錄冊

為使中介人業務活動的資料更易於查閱，我們在本會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加入按法團的業務活動進行搜尋的新功能。可供搜尋的業務活動選項包括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營運網上交易平台，企業融資相關活動及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 擁抱創新 加強投資者保障

為了推廣負責任的創新，我們多年來一直對虛擬資產相關活動，採取積極及全面的政策應對措施，以提供明確和一致的監管。我們依據“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所制訂的監管框架，旨在涵蓋公眾接觸到虛擬資產的所有界面，從而確保投資者獲得保障及應對金融機構所面對的審慎風險。

### 規管

為了清楚地闡明在全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制度下，本會期望業界應達到的標準，我們於2023年5月就適用於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規定及相關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作出諮詢總結。《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新制度已於2023年6月實施。

2023年10月，我們擴展了零售投資者透過受證監會規管的中介人涉足虛擬資產領域的程度，前提是該等中介人必須與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合作。這措施與我們容許零售投資者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虛擬資產的政策一致。

同年12月，我們更新了與金管局發出的聯合通函<sup>a</sup>，闡明在分銷涉及虛擬資產的產品時的最新規定。該聯合通函亦包括在分銷相關投資產品和就虛擬資產提供交易、資產管理及提供意見的服務方面的規定。

同月，我們亦發出了另一份通函，說明虛擬資產投資金額超過資產淨值10%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包括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須遵守的規定。有關規定涵蓋合資格虛擬資產的類別，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平台，負責虛擬資產保管的實體及保管標準。

### 發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給兩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sup>b</sup>，讓它們可向

香港投資者提供服務。它們的發牌條件已於2023年8月予以修改，以准許零售投資者使用它們的服務。在報告期內，我們接獲23宗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新制度而提出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其中四宗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申請人，其餘則為新的申請。

### 保障投資者<sup>c</sup>

2024年2月，我們發出新聞稿，提醒投資者查核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狀態，因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如沒有在2月29日或之前向證監會提交牌照申請，將必須在5月31日或之前結束其在香港的業務。證監會於3月1日發出另一新聞稿，提醒業界人士及投資者上述期限，並敦促投資者只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虛擬資產。

### 刊發更多指引

為了協助業界更清楚地了解本會的規定及申領牌照，我們發布了一系列刊物，包括《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手冊》，關於新制度的實施細節和過渡安排的通函，以及有關發牌和操守事宜的常見問題。我們引入了全面數碼化的牌照申請表格，以便有意的申請人透過網上申請牌照，並將所有相關資訊整合在本會網站上新開設的虛擬資產專頁。

放眼未來，為了促進香港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蓬勃發展，我們會繼續緊貼金融科技領域的市場發展情況，並實施必要的監管保障措施。



<sup>a</sup> 我們於2023年10月20日及2022年1月28日就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發出了聯合通函。而該通函的過往版本已被於2023年12月發出的通函所取代。

<sup>b</sup> 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及Hash Blockchain Limited。

<sup>c</sup> 有關更多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投資者保障宣傳活動的詳情，請參閱第89至97頁的〈傳訊及教育〉。

## 推動產品多元化

本會觀察到，在全球金融市場中，金融機構對於將傳統金融工具代幣化<sup>a</sup>的意欲與日俱增，而探索證券代幣化和向客戶分銷代幣化證券的中介人亦不斷增加。

代幣化可為金融市場帶來潛在的好處，特別是能夠讓傳統金融業提高效率，增加透明度，縮短交收時間及降低營運成本。然而，我們亦察覺到因使用這項新科技而引致的新風險與往常的傳統證券無關，特別是擁有權風險及科技風險。

我們認為有必要就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提供更多指引，以釐清從事這些活動的中介人應達致的監管要求，同時提供高監管確定性，以支持業界繼續創新及採取適當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為此，我們發出了兩份通函，分別就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代幣化提供指引，並重點闡述傳統金融機構應如何應對及管理這項新的代幣化技術所引起的風險。

在我們於2023年11月發出有關指引後，首家獲證監會註冊的代幣化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於12月成立，而首項代幣化零售黃金產品則已於2024年3月獲本會認可。

<sup>a</sup> 代幣化指創造基於區塊鏈的代幣，而這些代幣代表著或旨在代表某些資產或權利的擁有權。

# 產品

本會的政策措施旨在鞏固香港作為全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兼基金首選註冊地的地位，同時加強投資者保障，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選擇。我們亦認可及規管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它們是否持續符合本會的監管規定。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出席沙特阿拉伯ETF投資論壇

## 為投資產品把關<sup>1</sup>

### 認可

年內，我們認可了170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37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69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16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一項紙黃金計劃和16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926	913	866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425	1,417	1,381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19	305	300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32
強積金計劃	26	26	2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7	221	219
其他 <sup>^</sup>	26	25	25
<b>總計</b>	<b>2,951</b>	<b>2,939</b>	<b>2,849</b>

<sup>^</sup>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sup>1</sup>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字均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



過去三年，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基金數目

↑ 11%

金)匯集投資基金。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合共有2,951項。

我們亦在年內認可了349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公開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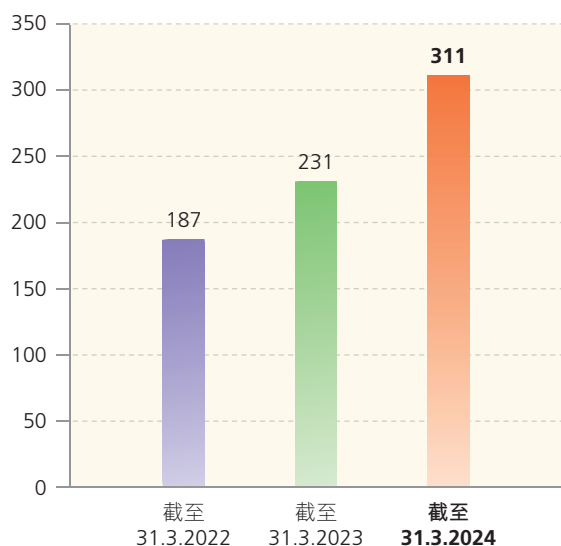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年內，我們為172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包括六家轉移註冊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批准了328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包括17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當中有八隻為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總市值超過5.07億元(6,400萬美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302家，當中有八隻為轉移註冊地至香港並註冊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司型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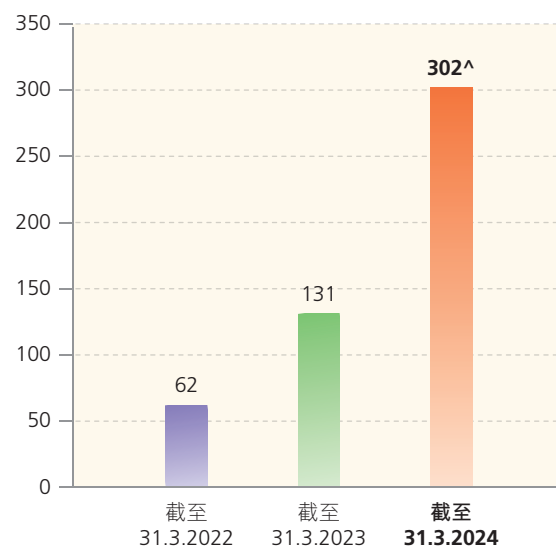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926隻，年內整體錄得115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

###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sup>^</sup>



<sup>^</sup>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sup>^</sup> 截至2024年3月31日，這個數字包括274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sup>a</sup> (百萬美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整體錄得896億元(115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主要源於指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截至31.3.2024止12個月			截至31.3.2023止12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sup>b</sup>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sup>b</sup>
債券基金	11,523	11,737	(215)	9,923	12,045	(2,122)
股票基金	11,557	16,595	(5,038)	13,628	13,923	(295)
混合基金	4,344	7,530	(3,186)	7,313	8,831	(1,518)
貨幣市場基金	61,610	51,586	10,024	33,293	26,634	6,659
聯接基金 <sup>c</sup>	2	6	(4)	3	4	(1)
指數基金 <sup>d</sup>	69,797	59,972	9,824	65,412	60,285	5,127
保證基金	-	5	(5)	0	4	(4)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e</sup>	148	93	55	78	65	13
<b>總計<sup>b</sup></b>	<b>158,980</b>	<b>147,525</b>	<b>11,455<sup>f</sup></b>	<b>129,650</b>	<b>121,791</b>	<b>7,859</b>

<sup>a</sup>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sup>b</sup>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sup>c</sup> 不再計入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sup>d</sup> 包括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sup>e</sup> 包括虛擬資產期貨ET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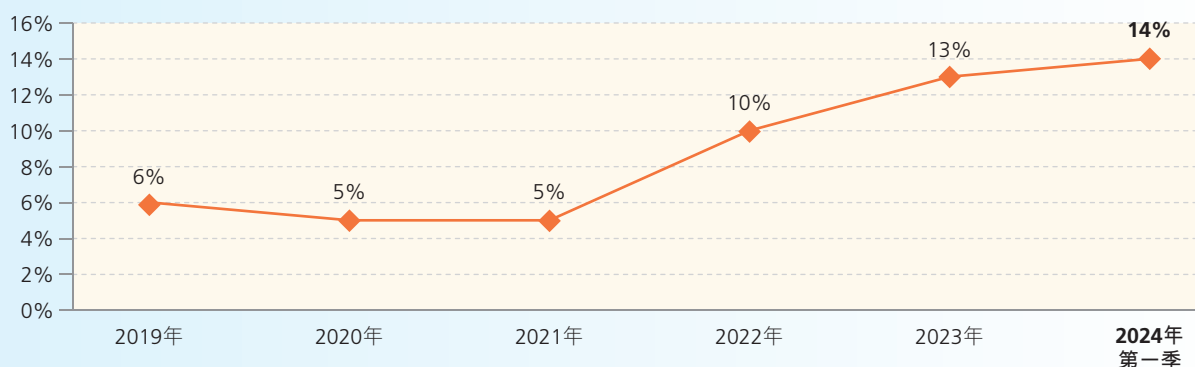
<sup>f</sup>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444億元(57億美元)淨資金流出。



## 香港ETF市場日趨蓬勃

在2022年7月啟動的ETF通帶動下，香港ETF市場的成交額錄得增長。2024年第一季，ETF佔主板交易額的比例達到14%，自2021年以來增加超過一倍。

### 香港ETF的交易額佔香港股票市場主板成交額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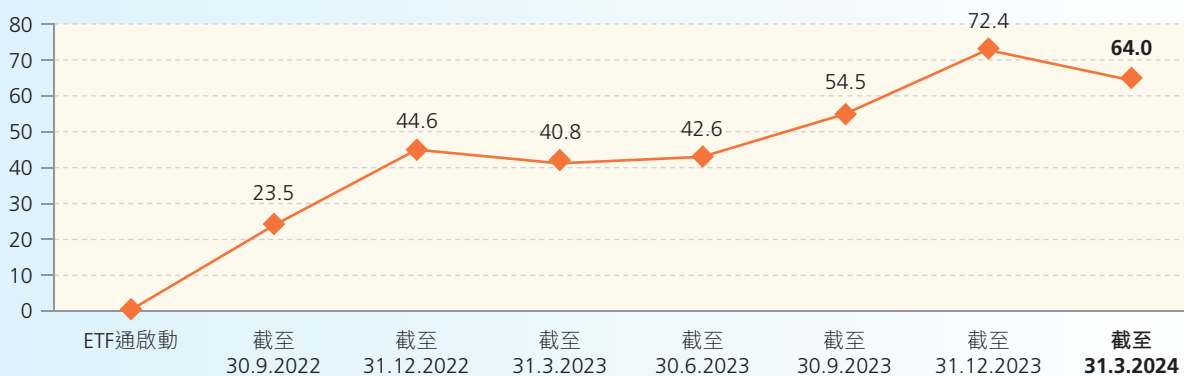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自推出以來，ETF通佔本地ETF市場整體成交額接近10%。合資格ETF自從納入該機制後，亦錄得累計資金流入。

### 自ETF通啟動以來合資格香港ETF的累計資金流入

(以十億港元計)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 ETF通 — 南向交易及合資格香港ETF的資金流向<sup>a</sup>

截至下列日期止 六個月	截至期末的 合資格香港 ETF數目	截至期末 的市值 (百萬元)	南向交易平均 每日成交額 (百萬元)	佔合資格ETF 成交額的 百分比(%)	合資格香港ETF 的資金流入/ (流出)(百萬元)
2024.3.31	8	196,197	2,140	10.2	9,405
2023.9.30	6	203,005	3,217	14.0	13,777
2023.3.31	5	203,835	1,561	6.8	17,231

<sup>a</sup>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共有179隻，當中包括25隻槓桿及反向產品，較2023年3月31日增加4.1%，總市值達到3,864億元(494億美元)，較2023年下跌5.1%。這些ETF全年錄得734億元(94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2024年1月至3月的淨資金流入為179億元(23億美元)<sup>2</sup>。平均每日

成交額按季減少1.2%至133億元(17億美元)，但按年則增加5.8%至137億元(18億美元)。

年內，我們認可了亞洲首隻投資於沙特阿拉伯上市股票的ETF，其規模為全球最大。該ETF在2023年11月上市(請參閱以下相關資料)。

## 與中東建立市場連繫

我們認可了亞洲首隻投資於沙特阿拉伯上市股票的ETF，其規模為全球最大。該ETF於去年11月在香港上市，透過追蹤富時沙特阿拉伯指數的表現，為零售投資者提供投資沙特阿拉伯市場的機會。截至2024年3月31日，該ETF的市值達到11.3億美元，自上市以來增長13.5%。

為了加強與中東市場的連繫，我們在2024年4月與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迪拜金管局)在香港聯合舉辦了高層圓桌會議和研討會，吸引超過40名香港資產管理業界人士出席。參加者更深入地認識了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銷售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監管規定，以及當地為香港資產管理公司帶來的機遇，包括可透過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基金通行制度，接觸來自整個阿聯酋市場的投資者。

活動過後，我們在證監會網站上刊載了一份簡易參考指南，概述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的市場概況，並說明如何透過阿聯酋的基金通行制度，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以及經由該金融中心在阿聯酋銷售香港基金。



(左至右)蔡鳳儀女士、迪拜金管局總裁莊思滔先生(Mr Ian Johnston)、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及迪拜金管局操守監管部副總監David Tait先生

<sup>2</sup> 由2023年第二季起，市值及資金流向的數據已根據所有ETF在香港持有的單位或股份計算。在此之前，這些數據乃根據ETF(SpDR金ETF除外)的單位或股份總數計算。

## 產品

我們認可了香港首兩隻採用沽出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主動型ETF。這兩隻ETF已於2024年2月上市，投資於恒生指數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股，並透過沽出這兩項指數的認購期權來收取期權買方的期權金。

年內，有八隻ETF合資格在ETF通下作南向交易。這些ETF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26.79億元(3.42億美元)，佔合資格香港ETF成交額的12%。

### 人民幣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sup>3</sup>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sup>4</sup>及ETF<sup>5</sup>分別共有58隻及51隻。

## 促進市場發展

### 跨境理財通計劃

為了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內地、香港與澳門的金融監管機構於2024年1月就優化跨境理財通計劃發布經修訂的規則和指引。這些新措施已在今年2月生效，當中包括准許合資格持牌機構參與該計劃，以及擴大合資格投資產品的範圍，從而涵蓋所有非複雜大中華區股票基金及其他被分銷商評定為“低”至“中高”風險的非複雜基金(不包括高收益債券基金和單一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而這些

###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24
<b>非上市產品</b>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8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431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4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310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8
<b>上市產品</b>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1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28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3
人民幣黃金ETF <sup>b</sup>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sup>a</sup>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sup>b</sup>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sup>3</sup>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sup>4</sup>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sup>5</sup> 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基金均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證監會認可的。有關措施亦就銷售及分銷安排作出釐清，並提高個人投資者額度，以及支持更多大灣區居民的參與。

### ETF通的優化措施

自2022年7月啟動以來，ETF通一直是香港ETF市場的增長及成交額的重要驅動力。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兩地市場的交易所就進一步擴大產品的範圍緊密合作。2024年4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內地多家交易所公布了多項ETF通的優化措施，包括降低基金規模的最低要求，以及放寬ETF所追蹤的相關指數的權重規定。有關交易所將在完成技術準備工作後，公布相關措施的實施日期。

### 房地產基金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我們亦一直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成功的基礎上，與內地當局及交易所合作，研究將機制擴展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建議。

###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就放寬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達成協議。

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互認安排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共有38隻，而獲證監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則共有44隻。

年內，香港及內地基金分別錄得約為人民幣109億元的淨認購額及人民幣9,250萬元的淨贖回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香港及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66億元。

### 為零售基金分銷設立新的綜合平台

證監會一直與香港交易所及其他持份者就零售基金分銷推出一個綜合基金平台，進行緊密合作。該平台初期將會採取企業對企業的服務模式，並涵蓋在香港分銷證監會認可基金由前端到後端的分銷周期和價值鏈。平台有望促進香港零售基金市場的參與度及多元性，同時亦會帶來新商機，鞏固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 支持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政府在2024年3月宣布推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豐富香港的人才庫和吸納更多新資金。計劃申請人獲准投資的金融資產將包括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將涵蓋多項符合規定的證監會認可

###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 資金流向<sup>a</sup>（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1.3.2024止六個月			截至30.9.2023止六個月			截至31.3.2023止六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sup>b</sup>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sup>b</sup>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sup>b</sup>
香港基金	14,269	5,109	9,160	5,984	4,201	1,782	7,360	4,146	3,215
內地基金	21	112	(91)	201	202	(1)	182	165	16

<sup>a</sup> 以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數據為依據。

<sup>b</sup>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 產品

產品及註冊產品，包括基金、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房地產基金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應計劃的實施，我們在證監會網站上的專頁刊載了該計劃下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列表。證監會將繼續支持政府的工作，讓該計劃得以順利實施。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的資助計劃

政府設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自2021年5月推行以來，一直廣受資產管理業界好評。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增加131%至302家。

資助計劃的期限已延長三年，直至2027年5月9日止。本會已發出新聞稿載列有關詳情，例如該計劃的資助金額將覆蓋支付予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費用的70%，上限為每家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萬元、每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50萬元及每隻房地產基金8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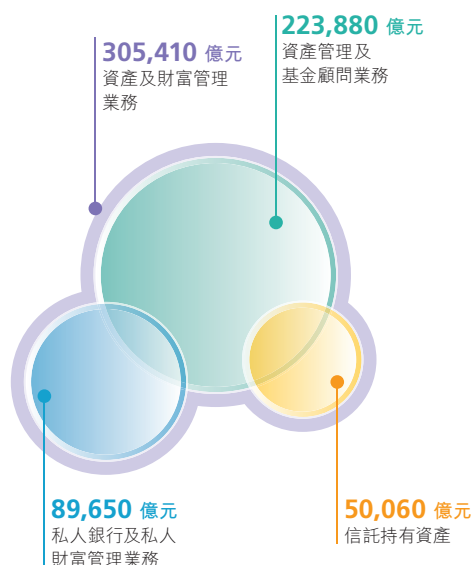
### ESG 基金

證監會認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基金<sup>6</sup>有224隻，管理資產總值達到13,583億元(1,736億美元)，較2023年增長14.4%。年內，我們與採用新型投資策略的新ESG基金的基金經理保持溝通，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務求提高投資者對ESG基金的認知。

### 2022年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本會於2023年8月發表年度《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當中顯示，截至2022年底，本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為305,410億元(39,120億美元)。淨資金流入達到880億元(110億美元)。管理資產較2021年下跌14%，與2022年全球受規管基金的管理資產所錄得的15%跌幅相若，表現略勝於主要市場指數。

###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摘要



### 優化監管

#### 規管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

繼立法程序在2023年5月完成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新制度將由2024年10月起生效。證監會發出了一份通函，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提供進一步的發牌指引，並從2023年7月起接受企業牌照或註冊申請。截至12月31日，所有正在香港運作的公眾基金存管人均已向證監會提交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我們亦在香港信託人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主辦的培訓研討會上，向業界講解新制度。

#### 投資產品代幣化

我們在11月發出指引，准許證監會認可代幣化產品在設有額外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在一級市場進行交易。我們亦致力與市場參與者保持溝通，制訂適當措施，從而解決與證監會認可代幣化產品在二級市場交易有關的問題。首家獲證監會註冊的代幣化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於2023年12月成立，而本會已於2024年3月認可了首項代幣化零售黃金產品(請參閱第57頁的相關資料)。

<sup>6</sup> 請參閱第115至124頁的〈可持續發展〉。



基金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sup>7</sup>為

**1.6** 個月



在更完善的程序下，  
新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申請的處理時間<sup>9</sup>

**↓ 56%**

### 簡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措施

為了提高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運作效率並優化其審批程序，我們在2023年12月發出的通函和經更新的指引中列出多項簡化措施，包括與更改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有關的披露及申報規定，證監會認可UCITS<sup>8</sup>基金提交有關錯誤定價及違規的報告，以及其他在獲得認可後發出的通知。

### 披露貨幣市場基金的年度化回報

為回應有關業界向投資者提供更多基金表現資料的訴求，及經考慮多個主要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做法後，我們已在2023年10月發出指引，准許證監會認可貨幣市場基金在資料簡介、推廣材料或其他文件內，列出少於一年期的年度化回報，但須受某些披露規定和其他規定所限。

### 優化房地產基金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

2024年3月，本會就引入一套適用於房地產基金的法定協議安排和強制收購機制，以及優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的建議，展開了公眾諮詢。有關建議讓香港房地產基金將可以類似其他上市公司的方式進行私有化及企業重組，並提供多項不同保障。根據有關建議，證監會亦會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多項市場行為監管制度的適用範圍，明確地延伸至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藉以加強市場的廉潔穩健和對投資者的保障。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為了加強投資者保障，我們一直與業界和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以落實有關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設計的優化指引。在規定須降低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加強有關費用的披露的同時，這些優化指引要求有關計劃的費用及收費須與可資比較的替代性產品相稱，及與所提供的保險保障相符。我們合共認可了22項具有不同產品特點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 確保市場運作有序

為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本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信貸質素、貨幣風險、槓桿的使用情況，以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我們緊貼市場發展，並會因應不同的市場情況和壓力事件，適切地制訂本會的監察計劃。

本會借助資產管理公司就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大額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而匯報的資料，密切監察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此外，我們正對一些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

### 就可疑投資產品作出告誡

我們持續透過證監會網站上刊載的可疑投資產品警示名單，告誡並及早警惕公眾提防疑似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或結構性產品的非認可投資產品，《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其他可疑金融產品，或無牌實體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產品。

年內，我們透過警示名單發布、新聞稿及社交媒體帖文，告誡了公眾提防28項涉及房地產、數碼代幣和其他投資的可疑投資產品。

<sup>7</sup> 整體平均處理時間由1.9個月(2022/23年度)減少至1.6個月(2023/24年度)。自優化基金認可程序在2016年獲採納以來，全部基金申請的處理時間一直均處於我們的目標處理時間範圍之內，標準申請的目標處理時間平均為一至兩個月內，而非標準申請的目標處理時間平均則為兩至三個月內。

<sup>8</sup>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簡稱UCITS)。

<sup>9</sup> 自優化認可程序在2021年11月推行以來，新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由4.8個月縮減至2.1個月，減幅為56%。

# 市場

我們推出多項措施，藉以優化市場基礎設施，並鞏固香港作為優越的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確保市場運作有序。



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出席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衍生工具交易論壇

## 擴展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 中國國債期貨即將推出

自2017年債券通推行以來，境外投資者持有的中國境內債券數量穩步上升。在內地監管機構的支持下，於香港推出的中國國債期貨能作為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便利境外投資者對沖他們持有的中國債券，以及鼓勵他們更積極參與內地債券市場。我們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包括審閱香港交易所建議的規則修訂。

### 互換通廣受歡迎

於2023年5月推出的互換通，讓境外投資者可更有效率地進入內地在岸人民幣利率互換市場，亦使他們能更好地對沖因投資於內地債券市場而產生的利率風險。

自互換通推出一年以來，境外投資者的參與度錄得穩定增長。截至2024年3月31日，境外互換通參與者有50個，其中大多數為國際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至於透過互換通買賣及結算的在岸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自該計劃推出以來，該等合約的按月平均每日名義總金額已增加三倍。我們一直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為該計劃引入進一步優化措施。



## 優化股市互聯互通機制

2023年8月，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宣布，推動大宗交易（非自動對盤交易）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這項新措施旨在回應市場需求，以就提供更多交易機制、提高交易效率及促進兩地證券市場的共同發展奠定基礎。有關安排實施後，境外投資者將能通過滬深港通在上海和深圳的證券交易所進行大宗交易，而內地投資者則可通過港股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非自動對盤交易。

2023年10月，香港交易所推出全新的綜合交易結算加速平台 Synapse，作為滬深港通的最新優化措施。這項自選服務能使滬深港通參與者在緊迫的證券結算時限內，簡化其結算流程，並減低營運風險。

進一步優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措施已公布，藉此提升該機制的交易效率，以及促進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互惠發展。有關措施包括擴大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的範圍和納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sup>1</sup> 請參閱第67頁的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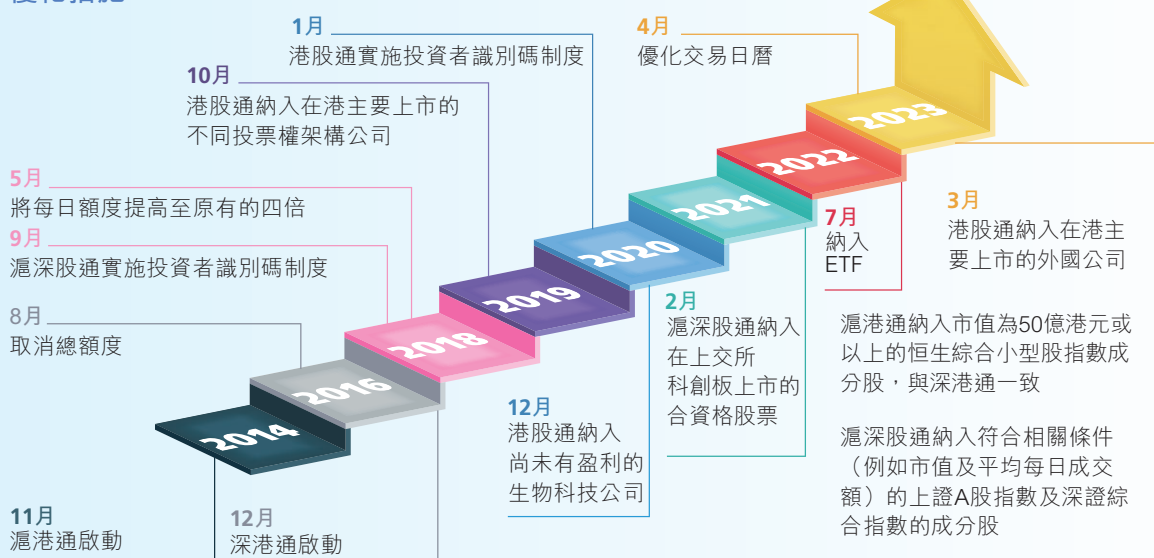
## 慶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踏入十周年

2024年標誌著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的十周年。自2014年11月啟動以來，這項具開創性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重塑了香港作為中國獨當一面的門戶角色。該機制具有獨特的證券及資金流閉環安排，已成為兩地投資者透過其當地經紀行及交易所直接買賣對方市場的上市股份的首選渠道。

過去十年，證監會聯同中國證監會引入了多項重要的擴展及優化措施，以促進該機制穩步健康地發展。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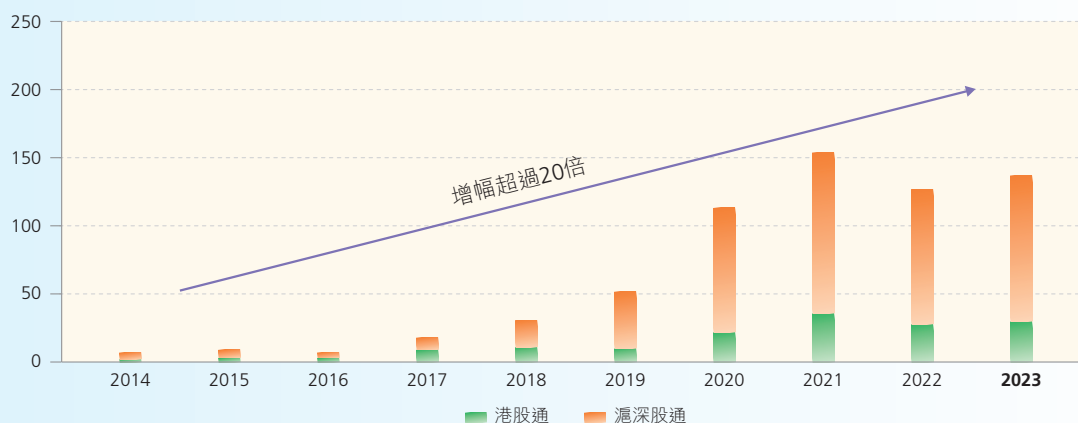
### 優化措施



### 擴展措施

過去十年來，投資者對該機制的需求巨大，成交額及淨買入均錄得快速增長。自該機制於2014年啟動至2023年底，港股通下每日成交額由人民幣7億元銳增至人民幣284億元，而滬深股通下每日成交額亦由人民幣56億元躍升至人民幣1,083億元。期內，港股通下累計淨買入由約人民幣100億元增至人民幣25,000億元，而滬深股通下累計淨買入則由約人民幣700億元增至人民幣18,000億元。

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以來的平均每日交易額 (人民幣十億元)







主禮嘉賓出席港幣 — 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啟動儀式

### 港幣 — 人民幣雙櫃台交易

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致力推動人民幣計價證券在香港發行及交易。

2023年6月，有24隻股票在香港推出人民幣交易櫃台，並一直維持有序交易。自推出至今，該24個人民幣櫃台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合共為人民幣9,830萬元(1.051億元)。

港幣 — 人民幣雙櫃台不但讓投資者得以買賣人民幣計價證券，還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主要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中國證監會已公布支持將人民幣計價股票納入港股通。

### 監督香港交易所

本會對香港交易所的持續監督，著重於多項改善其整體韌力的措施。去年，我們完成了對香港交易所的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系統運作的現場視察，並提出了多項建議。我們一直監察香港交易所落實本會建議的情況。因應本會要求，香港交易所亦改善了對期貨市場結算所的儲備基金規模的釐定方法，藉此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



### 淡倉申報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淡倉市值佔已申報證券市值的百分比	1.18%	1.23%	1.34%

<sup>2</sup> 按市值計：資料來源：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up>3</sup> 截至2024年3月31日。

## 優化本港市場基礎設施

###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FINI)

於2023年11月實施的FINI<sup>4</sup>是本會與香港交易所共同努力的成果。實施過程大致順利，首次公開招股的結算流程已由以往的五個營業日縮短至兩個，不但提升了市場效率，還讓投資者能更快獲得新上市股份。此外，新設的預付資金安排，大幅縮減了認購資金在銀行體系中的“鎖定”期。FINI亦更有效地防止了重複認購的情況。

### 惡劣天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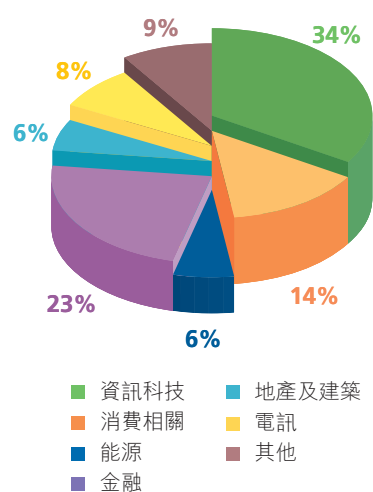
為了提升整體市場的競爭力，證監會聯同政府、金管局、香港交易所及其他業界組織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就在惡劣天氣下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正常運作擬定方案。根據該工作小組的討論，香港交易所於2023年11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就運作模式及實施時間表徵集市場意見。香港交易所經考慮從該諮詢中所收集到的市場意見後，現正擬定最終方案，並計劃大約於2024年中發表諮詢總結及公布實施細節。

### 無紙證券市場

我們正著手在香港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藉此讓投資者可在無需紙本文件的情況下，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我們於2023年3月，就涉及該制度的技術及運作細節和規管證券登記機構的相關附屬法例進行諮詢。

其後於10月，我們就建議修訂相關守則及指引以便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規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展開進一步諮詢。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稍後就該兩次諮詢發表總結文件。

### 恒生指數成分股的市值(按行業劃分)<sup>^</sup>



<sup>^</sup> 截至2024年3月底。

### 持倉限額

經改進的持倉限額制度<sup>5</sup>已於2023年12月生效。有關修訂旨在釐清與基金相關的監管要求，利便業界合規，並為市場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主要改進措施包括提高股票期貨、股票期權及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合約的法定持倉限額，擴大“指明合約”的名單以便證監會授出超過上限持倉量許可，以及釐清有關法例對基金或傘子基金的子基金的資產管理人的適用情況。我們已發表常見問題及更新相關指引，以協助市場參與者了解有關的改進措施。

<sup>4</sup> FINI是一個全新的數碼化平台，讓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參與者及監管機構能夠管理香港新股上市的端對端結算流程。

<sup>5</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可訂明任何人可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並可規定持有或控制某項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向認可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交關於該項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透過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鞏固香港的風險管理中心地位

隨著多項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開通，國際投資者在內地的投資額錄得可觀增長，而他們對離岸對沖工具的需求亦同樣殷切。作為世界首要離岸人民幣樞紐及風險管理中心，香港必須提供合適的內地相關交易產品及風險管理工具，並設立方便國際投資者使用這些產品及工具的途徑。

互換通是一項嶄新的內地與香港銀行同業利率互換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隨著北向互換通於2023年5月啟動，合資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透過離岸第三方平台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之間的交易聯繫<sup>a</sup>，在該外匯交易中心與內地交易商買賣在岸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互換通至今運作順暢，成交及結算量均穩步增加。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互換通下買賣的在岸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約有3,200張。

定息產品市場方面，鑑於國際投資者持續增持中國債券，本會與香港交易所正籌備推出中國國債期貨，以便他們對沖內地利率及投資風險。待獲得監管批准後，中國國債期貨可使內地相關風險管理工具的選擇更多元化，並能鼓勵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內地債券市場和促進該市場進一步發展。

<sup>a</sup> 根據互換通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執行的利率互換合約，其後會被提交至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結算和交收。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擔任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中央對手方，負責與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就利率互換交易進行結算和交收。

另一項能滿足投資者需求的主要衍生工具產品，是於2021年10月推出的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這項產品自此成為了國際投資者管理其承擔的內地股票風險的有效工具。截至2024年3月底，有關合約所錄得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8,001張，而未平倉合約為12,862張。

為配合本會致力優化及擴展各項互聯互通機制的長遠策略，本會正與中國證監會合作，研究推出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權，以便與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交易相輔相成。我們相信，期權合約可配合現有的期貨合約，讓市場參與者得以採取更切合自身需要的交易及對沖策略。此舉亦將有助促進市場推出更多以A股為基礎的投資產品，從而推動香港風險管理生態系統的蓬勃發展。



## 場外衍生工具的規管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對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承諾，我們一直就在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與金管局及相關持份者合作。2023年4月，本會與金管局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規則》<sup>6</sup>的建議修訂展開聯合諮詢。有關建議與全球利率基準改革一致，尤其是由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方面的安排。我們的方案獲得廣泛支持。立法程序現已完成，而建議修訂將於2024年7月生效。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國際發展，並適時微調該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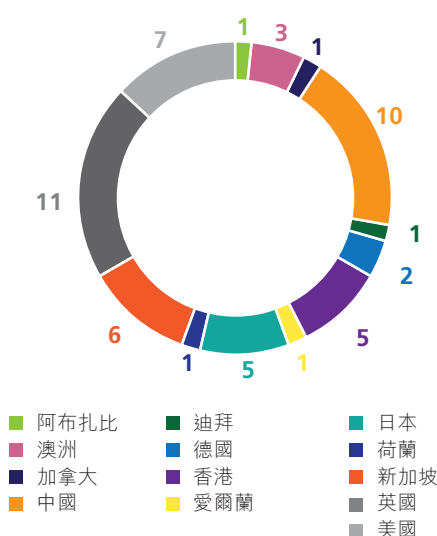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為了進一步在全球層面上推動數據的標準化和協調性，本會與金管局就優化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發表了進一步聯合諮詢文件。除了就強制使用

獨特交易識別編碼<sup>7</sup>、獨特產品識別編碼<sup>8</sup>及關鍵數據元素<sup>9</sup>進行諮詢外，我們還在諮詢文件中聯合總結出，就匯報責任享有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將維持不變。諮詢期為期八周，我們現正就有關回應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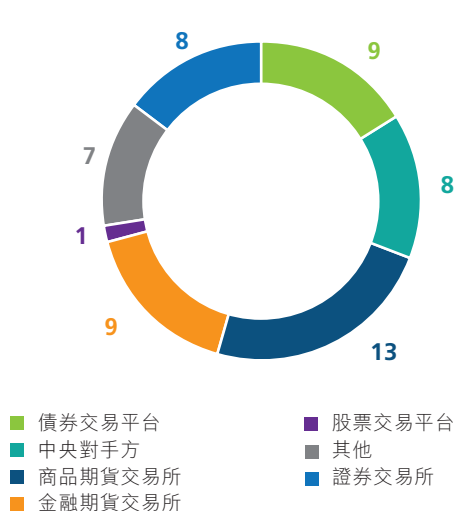
## 自動化交易服務

年內，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sup>10</sup>提供者買賣或結算的產品包括基準指數期貨及期權、商品期貨、債券、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和場外衍生工具。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源自香港的期貨合約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678,000張。年內，我們認可了七宗根據第III部提交的申請。

按司法管轄區劃分



按類別劃分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第III部	54	51	53
第V部	29	28	25

<sup>6</sup>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sup>7</sup> 一個獲編配用來識別各項須匯報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獨特識別編碼。

<sup>8</sup> 一個標示某項特定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獨特識別編碼。

<sup>9</sup> 一組標準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數據元素(獨特交易識別編碼及獨特產品識別編碼除外)。

<sup>10</sup>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 投資者賠償

現時就每項違責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為50萬元。此上限金額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作定期檢討。最近一次檢討於2024年首季完成，結果顯示現行的上限金額仍屬適當。

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兩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四宗申索。

##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23/24	2022/23	2021/22
承前結餘	39	37	30
接獲的申索	2	9	17
已處理的申索	4	7	10
— 已支付的賠償	0	0	0
— 被拒絕	4	5	10
— 自行撤回	0	2	0
— 獲重新考慮	0	0	0
轉後結餘	37	39	37

##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24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3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2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sup>a</sup>	88.1	2.7%	85.8	0.1%	85.7
投資者賠償基金 <sup>b</sup>	2,636.8	4.8%	2,517.0	2.5%	2,454.9
總計	2,724.9	4.7%	2,602.8	2.4%	2,540.6

<sup>a</sup> 請參閱第193至206頁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sup>b</sup> 請參閱第180至192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 執法

本會採取積極而果斷的執法行動，務求保障投資者，懲罰違規者，及捍衛本港市場的聲譽和廉潔穩健。我們有策略地集中處理一些影響重大的個案，有助本會應對金融市場上的主要風險，並向市場傳達強烈且具阻嚇力的訊息。

## 善用現有的監管工具

本會充分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我們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民事、賠償及紀律行動。我們擁有廣泛的權力，可在某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時，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我們可對持牌中介機構採取譴責、罰款<sup>1</sup>、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行動。此外，我們亦有權針對違規者向法庭申請惠及受害人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

為了打擊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市場失當行為，我們提出刑事檢控，或將個案直接提交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年內，我們展開了183項調查，對24名人士提出50項刑事控罪；當中兩人已被定罪，而針對其餘人士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我們從法院取得針對一家公司及18名人士的取消資格令和賠償令；另有37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針對204名人士和公司的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14名人士及12家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我們亦發出144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在監管層面上引起本會關注的事宜，以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和合規水平。



<sup>^</sup>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的監察而向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sup>1</sup>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 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度下採取行動

為了更及時打擊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欺詐活動，本會於2023年10月與香港警務處(警方)成立了一個專案聯合工作小組以加強合作，監察和調查涉及或看來涉及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非法活動。2023年12月，本會與警方進一步加強合作，透過資訊交流的協定，及時識別和處理潛在欺詐活動。

為了提高公眾意識，證監會年內透過發出新聞稿和社交媒體帖文，將可疑實體列入證監會的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警示名單，以及舉行新聞簡報會，告誡公眾提防19宗涉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關欺詐行為及無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sup>2</sup>的個案。經過雙方共同努力後，警方已應證監會的要求，迅速採取措施，封鎖涉嫌欺詐的實體的網站。我們亦向相關網站營運商發出終止及停止函，敦促它們停止提供由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發行的代幣。

### 與其他執法機關的聯合行動

#### 首度採取三方聯合行動

2023年10月，本會首度聯同廉政公署(廉署)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牽涉總值1.93億元的涉嫌虛構企業交易，對兩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採取三方聯合行動。三家機構聯合搜查了共16個處所，三名人士(包括一名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因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而被廉

署拘捕。上述聯合行動分別涉及代理人使用文件意圖欺騙其主事人，以及與上述懷疑虛構交易相關的核數師失當行為。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

#### 與廉署採取聯合行動

本會與廉署就一個組織嚴密的市場操縱集團採取聯合行動。該集團涉嫌策劃一項計劃，以推高在聯交所上市的兩家公司的股價。我們已就上述的聯合行動向六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理或處置八個交易帳戶內的資產。這些資產與上述其中一家上市公司股份的懷疑市場操縱行為有關。廉署亦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拘捕該懷疑市場操縱集團的一名骨幹成員。

###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 監察

本會每天監察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潛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接觸多家機構，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控及監察。

本會對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進行監察，並向中介機構提出4,62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sup>3</sup>。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248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一份股權高度集中公布，提醒廣大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抱持謹慎態度。

<sup>2</sup> 包括 <https://futu-pro.com>、<https://futubit.com>、FUBT Exchange、Hounax、香港數字研究院(或HongKongDAO)、BitCuped、LonShiX、比特幣銀行、Aramex、DIFX、MEXC、[www.oslint.com](http://www.oslint.com)、HSKEX、[www.oslexu.com](http://www.oslexu.com)、BitForex、ByBit、KKR Global、HKCEXP及EDY。

<sup>3</sup>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作出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 推出後首年的回顧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如何提升執法成效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在2023年3月20日生效。在該制度下，相關的證監會持牌機構或註冊機構須實時向聯交所披露其所有發出證券買賣盤的客戶的身分。自推出以來，該制度顯著提高了證監會的市場監察能力。

### 更具針對性的市場監察

透過即時獲取有關投資者身分的資訊，我們得以在客戶層面上實時偵測到異常的交易模式。現時，我們可迅速確定多個經紀行背後的違規交易是否同一名交易者所為，而無需向中介機構作進一步查訊。

本會運用了先進的數據分析技術來處理此額外的數據來源，以模擬在不同經濟狀況下可能出現的異常和嶄新的交易行為。我們將監察能力與上述的數據分析技術加以配合，資源現時得以投放在影響力和策略價值較高的案件上，從而發揮預期的阻嚇作用。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在2023年3月20日生效  
根據第181條發出的  
通知數目

減少 **21%**

### 提高營運效率

在該制度推出之前，證監會需根據第181條向相關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以獲取與買賣盤或交易有關的資料，包括相關客戶的身分。整理不同中介機構所交回的數據是相當費時的工作。在該制度下，我們能夠將每個買賣盤及交易與獨特的投資者識別碼聯繫起來，從而減少我們根據第181條向中介機構發出通知的需要，並同時提高了我們在股票交易查詢方面的整體效率。結果顯示，在匯報年度內，根據第181條發出的通知數目由5,851份按年減少21%至4,627份。

### 第二階段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繼該制度在2023年3月實施後，本會於9月推出了第二階段，即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這個新制度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監察場外交易和相關各方。



### 內幕交易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

- ◆ 經本會對一個涉嫌進行“唱高散貨”市場操縱活動且組織嚴密的大型集團進行調查後，其中三名骨幹成員被控串謀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使用具欺詐或欺騙意圖的計劃，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sup>4</sup>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和159C條。2024年2月，針對當中兩名懷疑骨幹成員的案件被移交區域法院審理。這是首宗在區域法院展開刑事檢控程序的“唱高散貨”案件。
- ◆ 繼本會與警方早前對一個組織嚴密的大型“唱高散貨”集團採取聯合行動後，再有十名嫌疑人(包括骨幹成員及一名懷疑主腦)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包括串謀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所訂的欺詐或欺騙行為及相關的洗錢罪。此案共有24人被檢控。進一步聆訊的時間表已經編定。
- ◆ 由於曾靜怡及郭詩樂涉嫌就I.T Limited股份進行內幕交易，原訟法庭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向他們發出臨時強制令，以禁止兩人將價值高達8,246,496元的資產調離香港。
- ◆ 終審法院一致駁回由六名嫌疑海外操縱者就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文件的安排而提出的上訴<sup>5</sup>。該上訴源於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在一宗涉嫌透過規模龐大及有組織的計劃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的案件提出的法律程序。我們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取得了原訟法庭頒布的強制令，以凍結由15家本地和海外實體持有的資產。
- ◆ 本會在審裁處對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執行副總經理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涉嫌就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 我們在審裁處對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另外20名人士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們涉嫌操縱鼎益豐的股份。我們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在原訟法庭對上述21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法庭作出多項命令，使受影響的對手方回復交易前的狀況，以及限制各被告處置或處理任何資產，並同時確保有足夠的資產以履行有關的回復原狀令。
- ◆ 由於楊得心於涉及非法賣空的情況下，在證券交易中意圖欺詐而使用欺詐計劃，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遂遭本會檢控。這是我們首次就涉及非法賣空的證券欺詐行為提出檢控。2024年2月，東區裁判法院在楊承認第300條下的罪行後，裁定她罪名成立，並在2024年3月判處她監禁18個月。

<sup>4</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除其他事項外，任何人不得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具欺詐或欺騙性質或會產生欺詐或欺騙效果的作為、做法或業務。

<sup>5</sup> 由於嫌疑操縱者均為海外公民或是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我們已獲原訟法庭給予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文件的許可。有關海外操縱者其後作出多項申請，就原訟法庭授予證監會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向他們送達文件的許可提出質疑。10月，終審法院裁定本案在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文件無須取得法庭的許可。

## 打擊企業欺詐及相關的不當行為

年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sup>6</sup>在原訟法庭提起針對以下人士的法律程序：

- ◆ 尋求對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的七名前董事及一名前財務總監作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們准許或默許偽造銀行及會計紀錄，或對該等偽造紀錄視而不見，違反董事責任及干犯其他失當行為；
- ◆ 尋求對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的八名現任或前任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和尋求對當中六人作出賠償令，原因是他們涉嫌干犯企業失當行為，以及違反其對該公司的責任。我們亦向三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三名答辯人的帳戶內所持有的若干資產，以確保在法庭飭令他們向指尖悅動支付賠償時有資金作有關用途；及
- ◆ 尋求對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五名前董事及一名前事實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們違反董事責任。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以下人士的命令：

- ◆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兩名前董事劉智遠及鍾文偉因在企業收購活動方面犯有失當行為，被飭令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分別為期八年及五年；
-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劉勇以及兩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及范仲瑜在承認他們違反對該公司的董事責任後，被飭令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前者為期三年，其餘兩人則分別為期20個月；
-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安建在承認曾策劃一項欺詐計劃以隱瞞其在該等公司的股份配售的權益並暗中獲取私利後，被飭令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為期十年，以及被飭令向江山支付約220萬元的賠償，即他在違反自己對江山負有的受信責任下所賺取的利潤。他亦被命令支付本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訟費；
- ◆ 中國糖果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世存承認在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疏忽職守後，被飭令不得擔任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團的董事及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為期三年。他亦被命令支付本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訟費；及
- ◆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前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偉盛在承認沒有履行其作為富貴鳥財務總監的職責後，被飭令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香港任何上市法團的管理，為期兩年。他亦被命令支付本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訟費。

<sup>6</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某人擔任任何法團董事的資格，或飭令某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最長為期15年，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

## 執法

- ◆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針對星美文化旅遊集團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鳳儀展開法律程序，就星美文化因一項涉嫌欺詐計劃而蒙受的損失尋求賠償令。在有關案件中，本會向原訟法庭取得臨時命令，規定梁在出售各物業前須通知我們。星美文化因購入定價過高的資產而蒙受的損失估計為2.35億元，而涉嫌詐騙者從中賺得的不當利潤則介乎3,500萬元至7,400萬元。臨時命令已經發出，以待法庭裁決本會就梁持有的資產所提出的禁制令申請。
- ◆ 本會因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主席和另外兩名前執行董事違反其對該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對他們作出取消資格令。該案已獲排期在原訟法庭審訊。
- ◆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指示聯交所自2024年2月14日起，暫停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原因是本會對LET及凱升的一項主要資產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以及該兩家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行為表示關注。
- ◆ 本會與聯交所在執法行動中攜手合作，令聯交所得以對一家GEM上市公司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居於新加坡的兩名前董事Aris Goh Leong Heng (Goh)和Anita Chia Hee Mei (Chia)採取紀律行動，原因是他們曾透過轉款安排挪用環球友飲的資產。聯交所公開譴責二人，並對他們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本會對Goh及Chia涉嫌挪用資金一事仍在調查中。

## 對中介機構的失當行為採取果斷行動

年內，本會對12家公司及14名人士<sup>7</sup>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4,990萬元。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下列各項：

### 不當處理客戶資產

- ◆ 中安證券有限公司因在擔任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的股份配售代理時，沒有在其客戶的授權範圍內行事及充分保障客戶的資產，遭本會譴責及罰款600萬元。
- ◆ 長江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因在分隔客戶款項及向客戶提供戶口結單方面違反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40萬元。
- ◆ 瑞豐證券有限公司因在基金管理活動和開戶程序方面存在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20萬元。我們亦暫時吊銷方志的牌照，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作為瑞豐證券內負責該公司基金管理活動的負責人員的職責。

<sup>7</sup> 包括七名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三名持牌代表、一名參與某家持牌機構的業務管理的人士及香港某家持牌銀行的一名有關人士。

## 內部監控缺失

- ◆ Axi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因屢次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遭本會撤銷其牌照。我們亦暫時吊銷 Axial 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 Eugene Chung 的牌照，為期五年，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職責。
- ◆ 致德證券有限公司因多項內部監控缺失及監管違規事項，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200 萬元。我們亦暫時吊銷致德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趙冠宇的牌照，為期十個月，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職責。前客戶主任侯炳良亦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 15 個月，原因是他曾允許一名第三者在沒有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下，操作該客戶的帳戶，及在該客戶的帳戶內進行個人交易。
- ◆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因在擔任某基金的基金經理時沒有履行其職責，即未有確保其投資符合訂明的投資策略、目標及投資限制，及就該基金的風險管理實施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280 萬元。
- ◆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因沒有就監察僱員的交易實施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130 萬元。

## 保薦人缺失

- ◆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因在擔任六宗於聯交所上市申請的保薦人時沒有履行其職責，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2,000 萬元。我們亦局部暫時吊銷長江證券融資在聯交所的上市申請中擔任保薦人的牌照，為期一年，或直至本會信納該公司具備相關的監控措施和程序為止。長江證券融資前負責人員陳祝祥亦被禁止重投業界七年，原因是他在負責五宗上市申請時，沒有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的監督職責。
- ◆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前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曾光輝因沒有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的監督職責，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兩年。

## 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違規事項

- ◆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因在監察可疑交易活動及記錄客戶的買賣盤指示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350 萬元。
- ◆ 獅子期貨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以及其他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280 萬元。

## 執法

### 其他紀律行動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及刑事定罪

公司／個人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罰款	日期
林靖釗	賄賂罪成	禁止重投業界五年	06.02.2024
黃肇鋒	賄賂罪成	禁止重投業界五年	06.02.2024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譴責及罰款 100 萬元	18.12.2023
周碧心	賄賂罪成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3.12.2023
謝仰雄	就兩家公司的牌照申請提供虛假和具誤導性的財務資料，及沒有充分維持有關公司的速動資金和通知證監會它們的速動資金出現短欠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06.06.2023
羅致健	參與一項股票操縱計劃	禁止重投業界十年及罰款 535,500 元	26.04.2023
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在未領有所需牌照的情況下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譴責及罰款 140 萬元	04.04.2023

### 其他重大個案

本會因 UBS AG 前董事總經理蔡志堅違反《操守準則》和《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而作出有關禁止他重投業界兩年的決定，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

我們從原訟法庭取得命令，藉此委任兩名管理人，以管理新世代證券有限公司的財產，包括該公司代其客戶或第三方持有的資產，以及管理該公司的事務。

鑑於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sup>8</sup>及其前行政人員不遵從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 條，就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調查發出的通知，我們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以對其進行查訊。

<sup>8</sup> 現稱 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

審裁處因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及其九名前任高層人員沒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對他們施加制裁，並命令他們支付合共465萬元的罰款。該九名前任高層人員亦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分別為期20至30個月，及被飭令參加有關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企業披露規定、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證監會核准培訓課程。審裁處進一步建議會財局對美亞的前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採取紀律行動。

證監會早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提起法律程序<sup>9</sup>，其後法庭在2022年6月飭令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向馬勝基金的合資格投資者支付款項。2023年9月，原訟法庭批准本會的申請，將投資者就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在香港操作的投資計劃(馬勝基金)提出申索的截止日期延後至2023年11月30日。原定截止日期為2022年7月23日。

## 限制通知書

年內，本會向19家證券經紀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等公司處置或處理在其客戶帳戶中持有的若干資產，而該等資產與懷疑“唱高散貨”騙局或其他失當行為有關。

## 監管合作

### 證監會與會財局發表的首份聯合聲明

為加強我們在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方面的合作，本會與會財局在2023年7月發表了首份聯合聲明，當中針對上市發行人在可疑的情況下將公司資金轉移給第三方作為“貸款”的個案有明顯增加的現象。該等貸款通常是在沒有足夠商業理據或適當文件紀錄的情況下授出。當貸款無法收回時，上市發行人便蒙受重大損失。該聯合聲明載有上市發行人、其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就貸款及類似安排應依循的操守標準及常規做法。

我們將與會財局繼續合作，維護香港資本市場的廉潔穩健及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

### 加強我們打擊失當行為的權力

本會在2022年6月就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與執法相關的條文的建議修訂展開諮詢，及在2023年8月發表諮詢總結。經考慮業界的回應後，我們的結論是會落實擴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內幕交易條文的範圍的相關建議，以涵蓋在香港就境外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的內幕交易，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香港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的內幕交易。考慮到回應者是在次諮詢中提出複雜的實施問題，我們將會暫時擱置另外兩項關乎專業投資者豁免和強制令及其他命令的建議，以待進一步審閱。本會將繼續觀察市場的發展情況，並會考慮所有方案，以在必要時加強投資者保障。

<sup>9</sup>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自2013年以來，招攬超過260名投資者投資了逾1.7億元於投資計劃。投資者最初能夠就其投資收取每月回報，但自2015年7月起便再沒有收到有關款項，而馬勝集團或馬勝金融則告知他們，其投資已被轉換為一家公司的股份，但該等股份看來是了無價值的。

## 執法行動數據

	2023/24	2022/23	2021/22
根據第 179 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34	31	57
根據第 181 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188 (4,627)	191 (5,851)	203 (7,308)
根據第 182 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182	130	214
已展開的調查	183	135	220
已完成的調查	175	164	131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24	25	4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sup>d</sup>	50	115	28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e</sup>	26	26	37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f</sup>	27	29	4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204	180	16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44	113	162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6	35	37

<sup>a</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b</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c</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d</sup> 證監會向七名人士提出合共 16 項刑事控罪。警方因應證監會的調查，向 17 名人士提出合共 34 項刑事控罪。

<sup>e</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f</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 監管合作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透過在國際標準釐定機關中擔任領導職務，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同時亦就監管和市場發展措施，與本港及內地當局緊密合作。

### 領導國際標準釐定機關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自2016年起，擔任證監會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sup>1</sup>理事會的代表。年內，梁女士參與該理事會定期舉行的會議，藉以識別、商討和應對新興監管問題，及分享有關資本市場發展的資訊。重點議題包括可持續金融、數碼資產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

梁女士現為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主席<sup>2</sup>。該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四個地區委員會之一，由超過30個亞太區監管機構組成，專注應對監管問題，加強監管合作和經驗分享，以及支持技能培訓活動。此外，她亦是國際證監



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主席

會組織亞太區中心（Asia Pacific Hub）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的成員。該中心為區內證券監管機構提供技能培訓項目。

梁女士同時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副主席，並共同領導該工作小組下的企業匯報工作分隊（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負責監督該組織就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FRS<sup>3</sup>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而進行的評估及評核。



國際證監會組織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於2023年11月在美國舉行會議

<sup>1</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英文簡稱IOSCO）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該組織的成員在130個司法管轄區規管全球逾95%的證券市場。

<sup>2</sup> 梁女士的任期為兩年，由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24年5月舉行2024年年會期間展開。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 監管合作

證監會其他高層人員亦在重要的國際舉措中擔當領導角色，並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國際證監會組織評估委員會 (Assessment Committee) 於2023年9月在香港舉行會議

- ◆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現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投資管理政策委員會 (Policy 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主席。蔡女士同時領導該委員會的核心專家小組，負責支持金融穩定參與小組 (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 就開放式基金持續進行的國際層面工作，並於2023年12月發表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指引》(Guidance on Anti-Dilution Liquidity Management Tools)。投資管理政策委員會亦於2023年就建議的槓桿貸款及貸款抵押證券市場良好作業方式進行公眾諮詢。
- ◆ 蔡女士亦共同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Supervisory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 轄下的開放式基金工作小組 (Open-ended Funds Working Group)。該工作小組於12月發布了經修改的金融穩定理事會政策建議，以處理因開放式基金流動性錯配而產生的結構性問題。此報告連同國際證監會組織刊發的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指引，均旨在於全球層面上推動開放式基金更廣泛及更一致地使用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以便同時處理金融穩定風險和提供投資者保障。

- ◆ 本會法規執行部總監黎建業先生正履行國際證監會組織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副主席的第二屆任期。該委員會致力根據該組織的《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簡稱MMoU) 落實國際執法合作。他亦是該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監察小組督導委員會 (MMoU Monitoring Group Steering Committee) 的委員。
- ◆ 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 (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該工作組旨在推動區內可持續金融監管措施的一致性，當中包括氣候相關披露。



第48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於2023年6月在曼谷舉行

## 證監會在香港主辦備受矚目的國際會議

本會與國際監管同業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促進該組織成員之間的合作、討論和技能培訓。年內，我們在香港主辦了四場國際會議。2024年2月，超過70名來自21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高層人員及專家，參與本會主辦的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會議。

會上集中討論區內的風險及機遇，包括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中小企獲取資本市場機遇、和合規及監管科技的應用。參與者亦就能力培訓、打擊網上欺詐和騙局，以及應對漂綠和市場操縱分享經驗。

同月，本會亦主辦了第八屆歐盟 — 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在這個一年一度的論壇上，歐盟及亞太司法管轄區的政策制訂者及金融主管機構共同商討金融規管和監督合作。

與會者就可持續金融及數碼金融兩大主題，探討主要的監管及市場發展，並重申持續溝通和跨境合作對於提升金融體系韌性和監察隱憂的重要性。



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監察總監會議於2024年2月在香港舉行



歐盟 — 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於2024年2月在香港舉行

2023年11月，我們主辦了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和兩場業界圓桌會議。超過30名該組織的成員在會上就開放式基金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估值方面的行業常規和市場發展情況，以及未來工作計劃進行討論。

國際證監會組織評估委員會旨在鼓勵全面、有效及一致地落實該組織的《證券規管目標及原則》(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2023年9月，委員會的成員在本會主辦的一場會議上，就可持續發展匯報、加密資產和技術難題對有效的市場監察所帶來的威脅方面的實施監察進行討論。



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執法總監會議於2024年2月在香港舉行

## 監管合作

### 加強全球監管合作

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內，我們積極參與理事會轄下所有工作小組，包括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和金融穩定參與小組。我們亦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和評估委員會。在區域層面上，我們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

證監會參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 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sup>4</sup>-IOSCO Steering Group)。該督導小組負責協調有關金融市場基建設施(包括中央對手方)的監察和監督方面的監管政策工作，並設立了政策常設小組(Policy Standing Group)和實施監察常設小組(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Standing Group)。本會透過加入這兩個常設小組，參與了監察有關中央對手方的政策及標準的制訂和落實情況。

證監會參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 國際證監會組織保證金聯合作小組(BCBS<sup>5</sup>-CPMI-IOSCO's Joint Working Group on Margin)。該工作小組現正就中央結算市場的開倉保證金模式的透明度及應變敏感度，推動相關工作。本會亦就針對中央結算及非中央結算市場(特別在市況大幅波動時)的保證金處理手法所進行的檢視，提供支援。

年內，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和本會其他高層代表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for Asia)及該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會議。

### 確保金融穩定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及其督導小組的成員，本會協調該組織在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一同應對金融穩定風險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識別和應對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有關的隱憂。

本會亦是金融穩定理事會針對金融市場基建的跨境危機管理小組(Cross-Border Crisis Management Group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成員。該小組提供了一個平台，讓監管機構就中央對手方處置機制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制訂政策。透過這些國際平台，證監會得以參與政策制訂過程，並緊貼全球在中央對手方監管方面的最新發展，從而有助本會監督香港的中央對手方。

### 進一步推動內地與香港合作

為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及通往中國內地的首要門戶的地位，本會積極地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相關部委定期進行磋商和合作，以深化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和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透過一系列高層會晤及工作層面的溝通，我們致力就不同議題建立並加強對話和合作。

2024年3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及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先生在北京會面，其間除了回顧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之間近期的合作成果外，亦就兩地市場最近的發展情況交流意見。他們亦同意進一步深化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促進兩地資本市場的協同發展，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左至右)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先生及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

<sup>4</sup>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簡稱CPMI)。

<sup>5</sup>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簡稱BCBS)。

本會亦於2023年夏季訪問了廣州、深圳及上海的中國證監會地方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清算所，商討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我們亦舉辦培訓計劃，安排中國證監會高層人員調研團與本會營運部門、香港其他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會面，並接待了中國證監會工作層面的數個調研團。透過促進更緊密的溝通和合作，雙方鞏固了合作基礎，以聯手應對新興風險及挑戰。

在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23年6月及12月舉行的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會議上，雙方就各項議題交流意見，當中包括最近的資本市場發展，近期的跨境監管合作成果，以及有關市場發展和監管合作的持續措施。我們亦同意進一步探討新的措施，以推動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隨著港幣—人民幣雙櫃台交易模式於2023年6月推出，我們正與內地有關部委密切溝通，準備將人民幣計價證券納入港股通之內。

本會繼續致力進一步深化及拓展與內地其他相關部委在不同領域的合作。年內，我們前往北京，拜訪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就最新的經濟及市場情況和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發展進行磋商。在本會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共同努力下，北向互換通於2023年5月啟動。

本會在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加強與內地之間的合作，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所列的措施和其他區域的合作措施方面，繼續扮演關鍵角色。舉例而言，內地與香港有關部委及金融監管機構已於2024年初推出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優化措施(理財通2.0)。

在過往的一年中，本會與中國證監會一如既往地保持了密切合作，除為彼此的案件提供執法協助外，雙方還對影響兩地市場的重要個案進行了積極的合作及信息通報。



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三次會議於2023年6月在香港舉行

## 監管合作

本年度內，本會執法部門與中國證監會稽查局舉辦了兩次執法合作高層會議及多次工作層面會議。雙方在多個方面取得了重要進展：在案件調查方面，兩會共同推進了重要個案的合作並取得積極的進展；在培訓交流方面，本會與中國證監會為140多位來自本會、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內地公安機關、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執法人員在成都舉辦了新冠疫情以來首次執法部門線下聯合培訓。此外，兩會執法部門相互之間多次的交流培訓項目，也讓兩會執法人員加深了對彼此執法工作的認識與了解及交流經驗。

4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和廉政公署就執法合作事宜進行了座談交流，向兩地市場傳遞了兩地執法機構加強合作的積極訊號。

11月，兩會執法部門、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內地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的高級代表會面，就根據各自法定職能加強針對證券經濟罪行的執法合作進行了充分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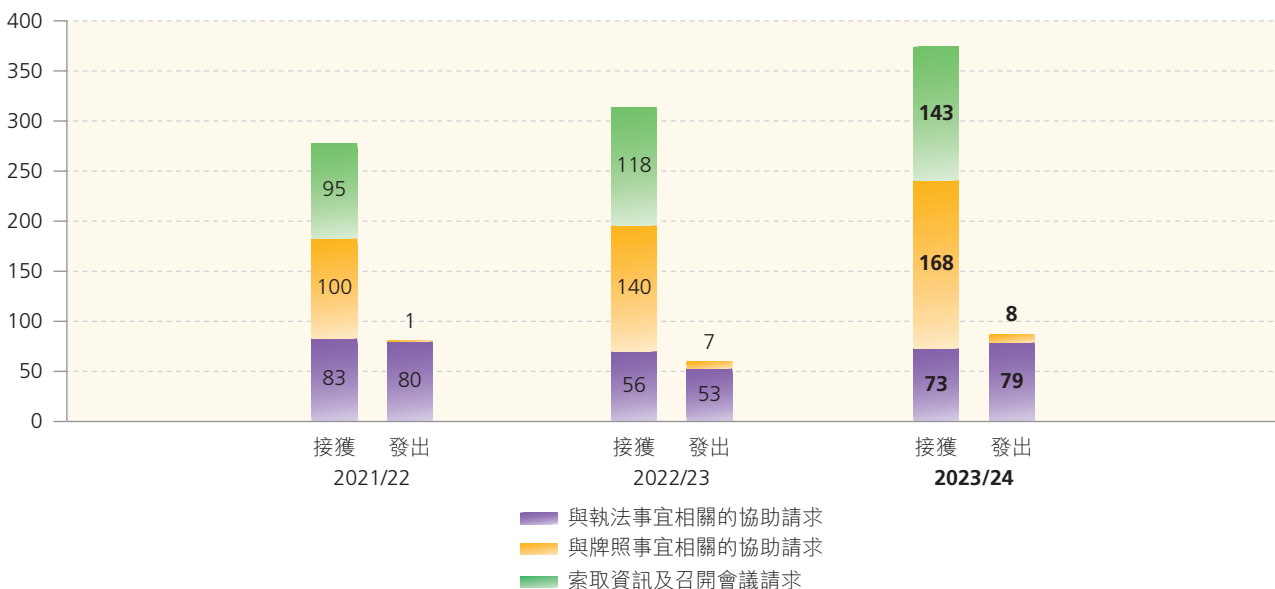
中國證監會稽查局與證監會法規執行部於2023年11月在成都舉行聯合培訓

## 其他合作

證監會與中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15屆雙邊監管會議，就虛擬資產的監管發展、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可持續金融等議題交流意見。

2023年7月，本會接待了南非收購監管委員會 (Takeovers Regulation Panel of South Africa) 的代表，其間雙方就監管收購交易的工作交流經驗。

## 監管協助請求



# 傳訊及教育

本會透過多種傳訊途徑及教育活動，積極與業界及公眾聯繫，讓他們對證監會的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及確保能以有效的方式及時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 積極主動地向公眾發放資訊

我們以多種形式積極推出教育及外展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政策工作的認知。本會舉辦具有針對性的宣傳活動，以助提醒廣大投資者慎防騙局等投資風險。我們亦聯同旗下全資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合辦活動，推動公眾認識各類金融產品的特點及風險。

## 講解金融科技的規管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新發牌制度已在2023年6月1日生效，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向不同持份者講解新制度下的監管規定，並提醒公眾注意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進行交易的風險。

本會的行政人員在由政府部門、國際監管機構、業界組織、專業機構、新聞媒體、智庫及大學主辦的逾50場訪問、研討會、小組討論和活動中演說和發言，以講解我們的規定。我們亦與業界組織、本地及國際業界人士會晤。

為了加強本會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方面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本會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欣女士在2023年6月及同年8月分別接受香港電台和鳳凰衛視的電視訪問。黃女士亦在2023年10月應邀接受投委會的網上專訪，講解新制度下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我們在2023年9月召開傳媒簡報會，公布一系列加強信息發布的措施，從而進一步提高公眾對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涉風險的認知。我們在本會網站專頁上刊載多份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以便公眾查核平台的監管狀態。

## 擴展網上渠道以提高傳訊成效

我們在2023年10月推出了證監會的官方YouTube頻道，以擴展我們的網上傳訊渠道及觸達更多公眾人士。我們的影片題材廣泛，內容涵蓋本會的政策措施，行政人員在業界活動上發表的演說，以及向投資者發出的警示等等。本會在Facebook、微信及LinkedIn上亦設有官方專頁。

我們運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以發布詐騙警示及有關規則改動和為發展香港金融市場而採取的主要措施，例如可持續金融和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消息，藉此讓公眾認識和留意這些事宜。我們在年內發布了接近350篇帖子。



### 加強力度 提高對騙局的認知

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以打擊投資騙案，是本會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已投放額外資源舉辦宣傳活動，並聯同投委會及不同的團體，合力向廣大公眾傳達明確而有效的訊息。

### 投資者警示

為了以清晰、透明和及時的方式發放資訊，我們優化了證監會網站以整合所有投資者警示，更方便公眾查閱有關內容。此外，我們發布新聞稿及社交媒體帖子，以便更有效地提醒公眾留意這些最新消息，並提高他們的意識。

年內，本會將19個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28項可疑投資產品列入警示名單。

我們聯同投委會，告誡投資者提防騙徒常用的詐騙手法，例如假冒他人身分，製作欺詐交易應用程式和平台，進行“唱高散貨”計劃，以及作出與虛擬資產和其他投資產品相關的欺詐行為。投委會在2024年2月發布了一連串短片，深入剖析與網上投資有關的騙局，並提醒投資者查核中介人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持牌及註冊狀況。



短片提醒投資者慎防網上金融騙局

### 電視劇集

我們夥拍香港電台製作新一輯以執法為題的電視劇集《證義搜查線》，藉此向公眾展示常見的投資騙案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幫助他們避免墮入詐騙陷阱。劇集分為四集，內容取材自證監會近年執法行動中的大案，主題包括社交媒體投資騙局、“唱高散貨”計劃、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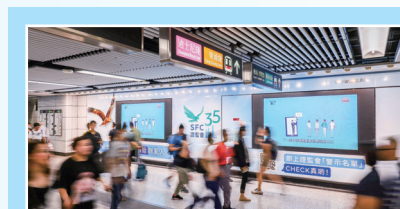
劇集於2024年1月在港台電視31頻道首播，並可在證監會YouTube頻道上重溫。



本會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楊國樑先生（右）及廣播處長張國財先生主持《證義搜查線》的啟播儀式

### 多媒體宣傳活動

為了提醒公眾注意金融騙局及在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進行買賣的風險，我們通過電台、巴士、網上橫幅及港鐵站內燈箱等多個渠道，展開廣告宣傳。我們藉著這些廣告，向不同受眾群體發出投資者警示，提醒他們慎防受騙。





### 社區活動

我們參與支持香港警務處反詐騙協調中心於2023年12月舉辦的反詐嘉年華活動。當日一整天的遊樂節目包括互動遊戲及教育活動，吸引超過3,000名公眾人士到場參加。

由多名立法會議員和前執法部門高級官員牽頭成立的反詐騙大聯盟於2024年3月舉辦一項社區活動，本會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高級經理李程亮先生在活動上分享了騙徒慣用的伎倆和避免上當受騙的貼士。

### 訪問及講座

為了提醒公眾警惕投資騙局，本會的行政人員積極在網上研討會及電台和電視台訪問等多個場合中發言。

2024年1月，法規執行部總監湯漢輝先生在兩個香港電台的訪問中，講解“唱高散貨”計劃和其他網上投資騙局的操作方式，及分享防騙貼士。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女士和法規執行部總監鄭德嘉先生在2024年2月出席投委會主辦的網上講座，探討與虛擬資產有關的常見行騙手法和買賣這些資產的合適途徑。黃女士在2024年3月接受香港電台訪問，闡釋在無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虛擬資產的風險，並促請投資者應只在獲證監會發牌的平台上進行交易。





### 推進監管溝通的業界交流活動

#### 活動

本會與業界人士保持開放和具建設性的溝通。我們定期舉辦會議、簡報會及工作坊，並且為業界團體的通訊刊物撰稿，讓業界人士充分知悉監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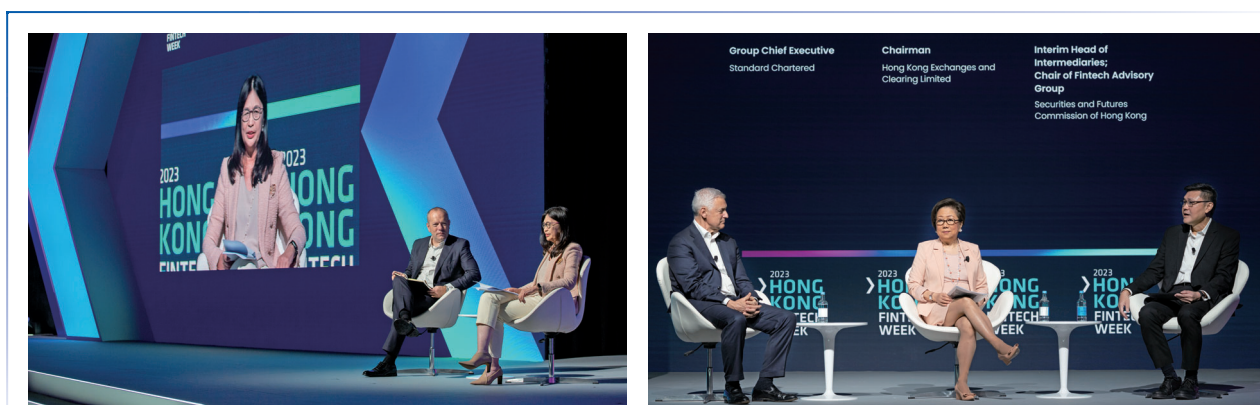
我們在2024年2月舉辦證監會亞太證券監管高峰論壇，這是本會成立35周年的其中一項慶祝活動。超過300名高級政府官員、金融監管機構人員和商界領袖在活動上就亞太區資本市場的發展交換了意見（請參閱第94頁的相關資料）。

2023年11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金融學院合辦“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會議以“駕馭複雜的環境”為主題，邀得20名全球頂尖投資者分享他們對投資的洞見，以及應對重重挑戰的最新策略。研討會屬為期三天的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的壓軸活動，吸引了逾300名來自海外及本地的商界領袖出席。

推廣金融科技是本會外展工作的核心目標之一。我們於11月協辦了香港金融科技周2023。會上，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重點講述代幣化，闡釋證監會為香港金融科技行業的蓬勃發展制訂路徑的願景。本會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蔡鍾輝先生亦主持了一場小組討論，由業界權威人士分享經驗和對金融科技未來的見解。

可持續金融是本會致力推動的另一重點政策範疇。本會高層人員經常於本地及國際活動上發表演說，分享證監會如何透過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舉措引領金融市場進行轉型。2023年11月，證監會舉辦了首屆可持續披露論壇，以收集市場對香港發展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意見<sup>1</sup>。2024年首季，本會在政府策劃的香港綠色周期間舉辦一項關於綠色金融科技的活動<sup>2</sup>，並擔任在香港金融盛事周期間舉行的首屆世界合一論壇的戰略夥伴。

為了提高發牌程序的透明度，本會持續進行了多項外展工作，包括在年內一系列的活動上與業界交流溝通。例如，本會在2024年3月為法律及合規顧問機構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左二）和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蔡鍾輝先生（右一）在香港金融科技周2023上發言

<sup>1</sup> 請參閱第115至124頁的〈可持續發展〉。

<sup>2</sup> 活動由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與數碼港及投資推廣署合辦。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是由證監會與金管局共同領導的。

舉辦了一場研討會，提供對最新行業分布統計資料及發牌活動的見解，同時亦分享了我們在發牌工作中的主要觀察所得，並講解我們近期為支持業界發展而推行的措施。

此外，本會在2023年11月為近1,800名來自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舉辦了兩場網絡研討會，以分享有關香港主要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及近期就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進行視察的觀察所得。

為了加強與中東地區的聯繫，我們在2024年4月聯同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迪拜金管局)，為香港資產管理業界人士舉行高層圓桌會議和研討會。活動為香港資產管理公司探討來自迪拜及整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機遇，並講解於迪拜發售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制度(請參閱第61頁的相關資料)。

## 演講活動

年內，本會高層人員在超過100場本地和國際活動上，就廣泛的議題演說和發言，並講解包括資產管理、金融科技及氣候融資在內的證監會主要政策措施。本會亦是由業界團體舉辦的15場研討會及活動的支持機構。



為法律及合規顧問機構舉辦關於發牌規定的研討會



主席雷添良先生在香港律師會的一個論壇上，談及靈活的監管方針對支持市場發展的重要性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多個大型活動及研討會上，探討了最新的監管資訊和市場發展。他亦在多個業界會議上就可持續金融發表主題演說。

本會行政總裁梁女士在多個大型活動上向區內和國際人士發表演說，並在不同的業界通訊刊物中分享其觀點。

本會其他高層人員亦在多個業界會議上發言，並與業界組織會面，就熱門議題交流意見。



與迪拜金管局合辦活動，促進與中東的聯繫

## 在證監會論壇上共謀亞洲市場新路向



為期半天的證監會亞太證券監管高峰論壇在2024年2月28日舉行，為慶祝證監會成立35周年的連串活動揭開序幕。

20名來自亞太區及歐洲的重量級講者在四場討論中探討了一系列議題，包括亞洲資本市場的挑戰及機遇，投資基金在區內的市場格局，監管在推動可持續金融方面的角色，及科技在財富管理中的應用。

活動有幸邀得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副主席

方星海博士發表主題演說。本會主席雷先生在活動上致開幕辭，強調亞洲金融市場之間互相協作的重要性。本會行政總裁梁女士在閉幕致辭中提到，證監會銳意把握新興科技與趨勢，以確保亞洲的發展道路能夠走得更遠。

論壇摘要的全文、活動相片及錄影片段可在證監會網站上取覽。



## 就規則改動進行諮詢

當本會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訂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時，所做的一直都較法定要求的為多。我們亦會就擬訂及修訂非法定守則及指引的建議進行諮詢。

在諮詢過程中，我們將建議詳載於諮詢文件，並進行正式和非正式討論，以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完成分析後，我們會發表諮詢總結，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並載列本會的結論。本會在年內發表了六份諮詢文件和七份諮詢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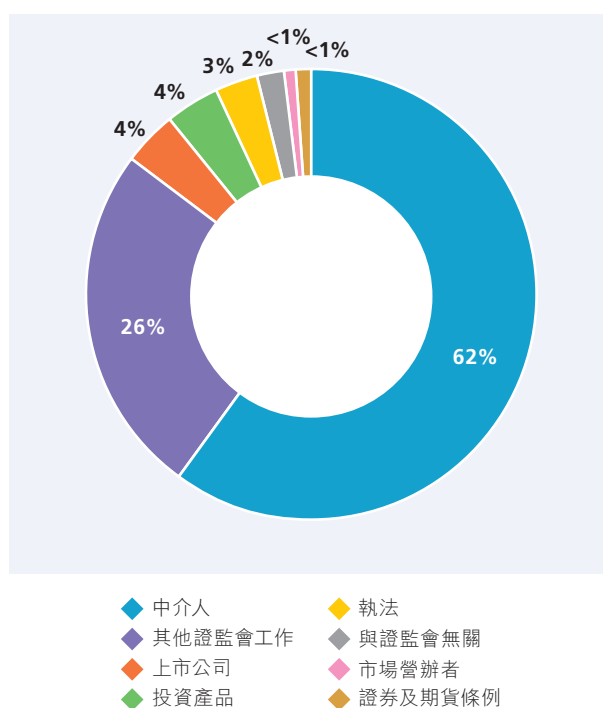
## 刊物及查詢

我們發表多份刊物，向業界提供關於本會的監管工作及其他重要發展的最新資訊。本會在年內發表了九份專題刊物，包括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我們在本會網站上發布通函和常見問題，有助業界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監管規定。年內發表的63份通函就多個議題提供指引，包括基金代幣化，投資虛擬資產的基金，參與理財通的資格，及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資訊。

我們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回應業界就本會的規則和規例相關的議題而作出的查詢，涵蓋的範圍包括發牌、上市及收購事宜、產品認可及淡倉申報。我們提供特定的電郵地址，藉此更高效地處理有關特定議題的查詢。

本會的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致力促進我們與在香港從事金融科技發展和應用並有意進行受規管活動及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公司的溝通。我們專門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相關事宜另設郵箱，利便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潛在申請人的溝通。我們在年內合共接獲391宗金融科技相關查詢。

## 一般查詢



## 政府及立法會

本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提供關於本會政策措施的詳細資料，解釋本會工作背後的理據，以及回應提問。我們亦就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政府機構所轉介或提出的查詢和投訴作出回應。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定期會議和報告向其提供關於本會監管工作的最新資訊。此外，我們就多項事宜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和資料。

## 監管同業

本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sup>3</sup>，特別是中國證監會。本會積極參與國際監管合作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工作，從而在可能影響本港市場的全球政策的制訂過程中作出貢獻。

<sup>3</sup> 請參閱第83至88頁的〈監管合作〉。

### 透過刊物及其他傳訊途徑提供最新監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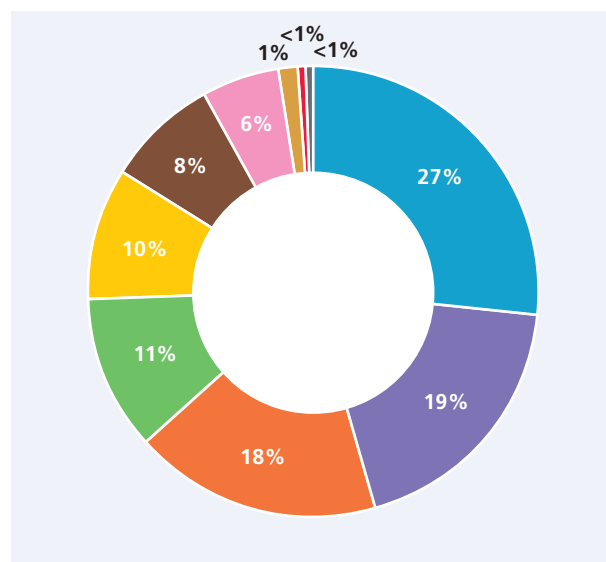
本會制定並執行傳媒策略，透過與傳媒聯繫以及解釋本會的政策、措施及監管行動，加深公眾對本會工作的了解。本會回應公眾就證券及期貨市場提出的關注及查詢。

我們在年內收到3,637項一般查詢及3,206宗針對中介人和市場活動提出的投訴。本會的高層人員接受傳媒訪問，以加深公眾對香港金融監管框架及證監會的角色的了解。

本會發布了186則新聞稿，讓公眾得知最新的監管行動及其他證監會消息。本會亦發布了六份政策聲明和公布，解釋本會就特定事宜的監管方針。

本會所發表的《2022-23年報》和多份季度報告，有助持份者及公眾了解我們的主要監管工作及機構發展。本會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23年度最佳年報銀獎，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23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中的企業管治獎，足見我們的匯報工作獲得肯定。有關本會工作及監管規例的最新資料載列於本會網站，方便公眾閱覽。

###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 ◆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 ◆ 騙案及詐騙
-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 ◆ 市場失當行為
- ◆ 無牌活動
- ◆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 ◆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 ◆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 ◆ 註冊機構的操守
- ◆ 產品披露

## 刊物及其他傳訊途徑

	2023/24	2022/23	2021/22
新聞稿	186	114	111
政策聲明及公布	6	7	3
諮詢文件	6	8	3
諮詢總結	7	4	8
業界相關刊物	16	9	13
守則及指引 <sup>a</sup>	12	4	5
致業界的通函	63	67	85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sup>b</sup>	64,941	62,191	35,415
一般查詢	3,637	2,947	4,207

<sup>a</sup>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sup>b</sup>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2023/24	2022/23	2021/22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569	712	725
註冊機構的操守	7	36	27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863	669	1,761
市場失當行為 <sup>a</sup>	360	344	512
產品披露	3	12	17
無牌活動	310	339	96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46	34	50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178	258	374
騙案及詐騙 <sup>b</sup>	612	341	270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sup>c</sup>	258	253	209
<b>總計</b>	<b>3,206</b>	<b>2,998</b>	<b>4,041</b>

<sup>a</sup>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和內幕交易。

<sup>b</sup>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sup>c</sup>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